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中國古代城郭都市型態簡論—坊市革命以前華夏都城型態的聚合、分化與其制度化程序

An Outline History of the Chinese Capital Morphology: The Agglomeration, Differentiation and the Procedures of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Chinese Capitals before Medieval City Revolution

doi:10.6154/JBP.2010.16.005

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16), 2010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16), 2010

作者/Author : 劉銘緯(Ming-Wei Liu);賴光邦(Kwang-Pang Lai)

頁數/Page : 79-119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2010/1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154/JBP.2010.16.00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中國古代城郭都市型態簡論一

### 坊市革命以前華夏都城型態的聚合、分化與其制度化程序\*

劉銘緯\*\* 賴光邦\*\*\*

#### An Outline History of the Chinese Capital Morphology:

#### The Agglomeration, Differentiation and the Procedures of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Chinese Capitals before Medieval City Revolution

by

Ming-Wei Liu\*\* Kwang-Pang Lai\*\*\*

2009年7月20日收稿；2009年9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10月28日通過。

\* 本文感謝二位匿名評審以淵博學識，匡正關鍵問題，並提供新近出版文獻，梳理補充於本文。筆者亦感謝北京清華大學城市規劃學院張杰教授，由古史治新學之觀點。文稿修定過程中，筆者（第一作者）因國科會研究計畫滯留於義國威尼斯，由 Prof. Bernardo Secchi 與 Università IUAV di Venezia 於筆者留滯研究時期，提供圖書館豐富資源。筆者一併致謝，惟內容應由筆者負責。

此文試論三千年來中國城市發展聚合、分化，至終形成為與西方城市在根本構成及哲學上之差異，雖然當前西方論者如 Pasty Healy (2000)、Edward W. Soja (2006) 等，皆嘗試論及個別發展的城市，目前更趨於族群共生、整體 (holistic) 以促進永續 (sustainable) 之論點，甚而博學 Spiro Kostof (2005) 所讚賞的格狀 (grid) 結構，則是中國在歷史中為適應集約 (compact) 型態與集中的社會控制之下，所產生出來的智慧結構 (intelligibility, 詳 Hillier & Hanson (1984))，此皆能與三千年來中國城市歷史發展經驗相互引證 (至隋唐長安則可稱其顛峰)。本文中心思想是中國城市歷來發展乃是一系列的「革命」歷程，亦可說是城市型態學 (morphological) 上的更替；但由於中國城市革命一來基於宋代以來基於《考工記》的先驗 (a priori) 理想，二則是漢代以來普遍以陰陽學說強作詮釋，或因此為帝王之學，城市配置及演替，其歷程少有論者專論之。日本學者加藤繁，於 1930 年代起逐步發表一系列研究成果，提出約在中唐至北宋 (仁宗時期) 中國曾有一次重大城市型態與社會變革，此即本文簡稱為「坊市革命」事件，始由西方學者重視引介，逐步成為中國城市史的一個重要研究向度。表面來說，此現象之外顯僅是里、坊、市外牆疏於修理的崩壞，但從空間本義來說是說，則是城市構成由以牆為導向 (walled-ward) 的空間結構，轉變為以街道的流動為主的空間結構 (street plan, 街道平面)，是一場影響到後代的空間制度革命。著名人類學學者 G. William Skinner (1977) 與歷史學者 Mark Elvin 等皆認為這是中國都城規劃理念上一大跳躍，而稱之為 Medieval revolution in market structure and urbanization (Elvin, 1973: 164-178)。不過，雖一般學者皆可普遍接受此一時期發生於中唐至北宋之間，但劉淑芬與其他後繼學者，多認為坊市制度崩壞期更早於加藤繁所論，如波斯義信《宋代商業史研究》認為是唐末宋初 (第 10 世紀前後)，而日野開三郎相信此間早至唐玄宗時期 (劉淑芬, 1992: 442-443)；亦有學者概略認為安史之亂之後即開始的現象；但總而言之，此期間，卻正也符合近代內藤湖南對於中國歷史的宏觀觀察，所提出的「唐宋變革論」(內藤湖南, 2004: 3-7)，也就是坊市革命發生期間，正屬內藤氏所論中國之中古與近世的切分點。若說西方近代文明，始自於啟蒙時代，是東、西方城市文明分流的時代；此後，西方社會再經啟蒙運動 (the Enlightenment) 使西方社會發展出認同私有，允許私有；而中國則亦自中世之後進入廣泛商業化社會，並發展出殊異於「過去」的空間與社會結構的社會。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博士候選人；電子郵箱：mwei\_liu@msn.com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Kung University, Tainan, Taiwan. Email address: mwei\_liu@msn.com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專任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Kung University, Tainan, Taiwan.

## 摘要

著名文化史家錢穆先生認為，工商社會第一個標準就是城市（1996：132）。而成書可能超過兩千年前的典籍《考工記》（註<sup>1</sup>）亦論及「面朝後市」，依鄭玄注：「市朝者，君所以建國。建國者，必面朝而後市」；即此當時，古老中國應已具處理商業機能的城郭結構，其結構方式歷來亦多有討論，並定出其空間要素（註<sup>2</sup>）。然而，若又從考古資料與文獻來看，中國城郭城市（walled city）特徵則是在歷朝代改革中形成：如內城軸線、外郭內城的層理結構與內城的里坊制度等，三千年來尤以外郭城牆結合內城里制成為華夏城市文明的外顯特徵。中國特有層層疊疊的牆（wall）造就出不同層次與各式的城市型態；依此來看，中國的城市現象與形成過程應與西方城市有所差異。以往，中國城市的歷史研究，主要從文獻、現貌描繪甚或考古資料，探討社會與城市性質，但卻稍乏由城市發展技術（technology of city development）論及其演變的程序，筆者嘗試由此論之。

筆者認為中國城市型態基於兩種主要的規畫技術，一是型態聚合（agglomeration），二是城市土地分化（differentiation）；甚為重要的是，經由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的程序，代代相承，成為通行於歷代的中國城市特徵。此外，自西周以來，中央則藉著中心城鎮收編地方城鎮的政治職能，以強調王權在地理、經濟、制度等權力概念的集中，同時也造成地方城鎮在政治力與空間意義上弱化，更使代表王權的中央政府藉由權力控制而達成各項資源的集中，並取得資源的分配與再生產的權力。依此邏輯，不但使「都城」可以實質上成為國家的中心，中國也成為臆想中的「中心國度」（Central Country）。反過來說，西方城市卻自中古世紀以後，即不斷強化個別都市在經濟、政治、立法、司法等機能與賦權的完整，更為強調內部土地使用與機能的分化。據此，中國城市發展出「家長式」的特徵，結合而成城市簇群，成為帝國以來的中國城市結構的本質。

**關鍵詞：**中國都城制度、里坊制度、坊市革命、父權與城市結構

### ABSTRACT

The foundation of a Chinese walled city which with the outer walls of multi layers as well as the inner enclosure li-fang wards has been lasted over 3000 years and known as the Chinese city characters. The layers of wall not only distinguished between the outer world and the inner world, but also prolong the society of the security, defense, production and collective living demand.

Following the Chinese classic literature, the Chinese city hierarchy before Q'in Dynasty, the capital cities' functions are setting up since two important technique of city development, the first is the formation of cities agglomeration, the other is city land's differentiation, most important of all, by the process of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zation, these has been the Chinese city features formatted chronically during history over 3000 years, such as observable features of the city axis, multiple outer walls and the enclosure walled ward neighborhood system in the inner city (li-fang ward). This paper aims to demonstrate the procedures and to interpret their mutual relations by telling the city technology applied during the cultural process.

Far from the western cities, when they once established that in order to become autonomous community which intended to empower themselves in every dimension e.g. economics, political,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power. Nevertheless, in Chinese, the city is formed both to fulfill the Chinese cosmology that follows the Chinese literature that everything should under the highest authority, the power of Heaven, that the king represents. Therefore the emperor has the completely authority of every resource, space and time is definitely inclusive, and also the right to its allocation, geographically and chronically. Such a patrol hierarchical system which may lead to the concentration of political power, in addition to weaken the local powers and finally brings about the local community's reliance, so that the central authority may take over all the usage of all the limited natural resources and control the reproduction of their social relations. Consequently,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of paternalism should be regard as the nature of Chinese city structure.

**Keywords:** Chinese Capital Institution, Institution of Li-Fang Walled Ward, Chinese City Revolution, Structure of Paternalism

# airiti

## 前言

回顧遠古，猶太民族《聖經·創世紀》記載古代城市的建造（註<sup>3</sup>），即是非自然而然的產物。而許多世代以來，歷史與都市學者，如 Fustel de Coulanges, Jane Jacobs, Edward Soja（註<sup>4</sup>）與 Spiro Kostof 等等，皆一再強調，城市不同於集寨聚落（註<sup>5</sup>），而是一個具有制度權力、經濟積累與社會聯繫等機能與意義的集居型態（註<sup>6</sup>）。因此，城市通常被認為是一個有目的建設。但西方學者，如韋伯把城市定義為經濟性的，許多證據表明或許此觀點在亞洲並不絕對（註<sup>7</sup>）。19 世紀以前，中國學者從典籍檢驗城市的發展，後因西方文明與技術導入，始能以新的工具構思中國城市文明（註<sup>8</sup>）。而 20 世紀下半葉以來，以「地方」為視角進行方法學式（methodological）的探討方式，如今亦自西方流轉到東方（註<sup>9</sup>）。

在中國文化中，「史」被特別的看重與講究，造就出中國城市在豐富史書的史料中存在，而具特殊的「史」的特性。即是中國城市不但在空間中實存，更此足以據此探究城市在歷史中的流變，並可由資料堆疊中發現中國城市流變，這樣也構成一種可以辯證的、透視城市特性的「新」方法論，筆者研究觀點亦由此出發。整體來說，中國城市發展與西方脈絡不盡統一：華夏民族歷經殷商「大邑」文明（註<sup>10</sup>），西周於「軸心突破」之後（註<sup>11</sup>）而至春秋，中國城市已開啟其獨到的發展邏輯，並呈現出與西方社會不同的型態、運作方式與制度內涵。為理解中華民族空間內容與社會內涵，試以

此文探究民族演替過程中，其集居方式的空間規劃技術演進，並將之理論化，以都城為探討對象，演替如下圖（圖 1）所示。

## 一、城邑聚合

### （一）城邦，邑制國家的基礎

中國人以「天下」作為宇宙論概念化的實體，其地理觀乃是王權轄下的場域；自夏商周三代（2200-221BC）以來，黃河流域已發展出類似於城邦型態的聚落，當時是以邑為國、邑制國家的時代（註<sup>12</sup>）；正如《戰國策·趙策三》的描述：「古者，四海之內，分為萬國。此城雖大，無過三百丈者；人雖眾，無過三千家者」（註<sup>13</sup>）。這種小城小國是「社會」的基本單元（杜正勝，1979：9；張光直，1983：122），但後人並不全然把這種簡單的築邑，等同於「城市」。不管中、外學者，皆認為城市必然要具有社會功能與空間結構意義（註<sup>14</sup>），如《大戴禮記》六十八 68 篇：「量地度居，邑有城郭，立朝市。地以度邑，以度民，以觀安危。距封後利，先慮久固，依固可守，為與可久，能節四時之事，霜露時降」。這種城市的建立必要藉由一個主導的力量進行統籌與系統性、結構性的整合，才能使城市功能齊備，民以安居務業。

三代以來天下細分為列屬公侯伯子男的千、百（男）國（註<sup>15</sup>），《周禮·大司徒》記載：「武王歸豐，監於二代，設爵惟五，分土惟三。封同姓五十餘國，…凡一千八百國，布列於五千里內。而太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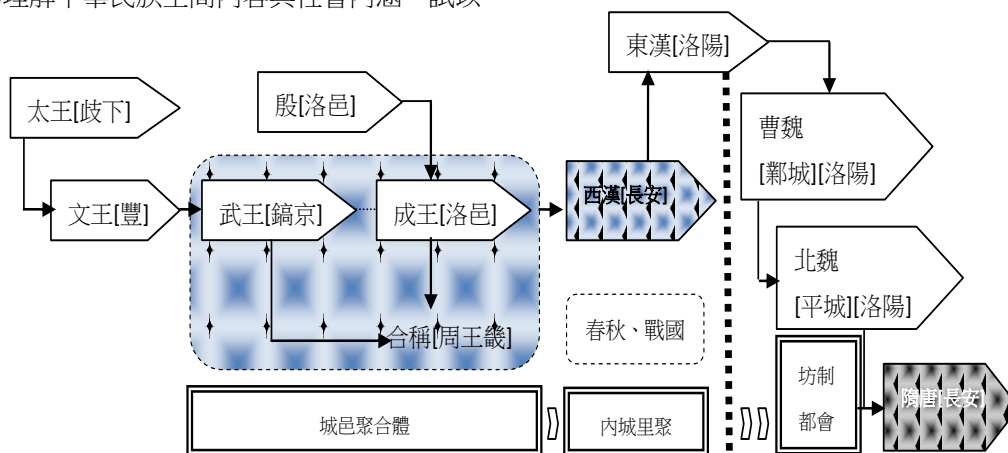


圖 1 華夏都城城市化的發展歷程與轉折

表 1 上古城市社會與治理型態概

政治階層	國			
地理型態	邑	郊	野	牧
行政階層	(先秦)國、邑、里		野	
	都、郡、[縣]治 鄉、聚、亭 <sup>1</sup>			
社會集聚	鄉		遂	
	里、蘆		里	
生產方式	祀、市、居	耕		牧
疆域表徵	城牆	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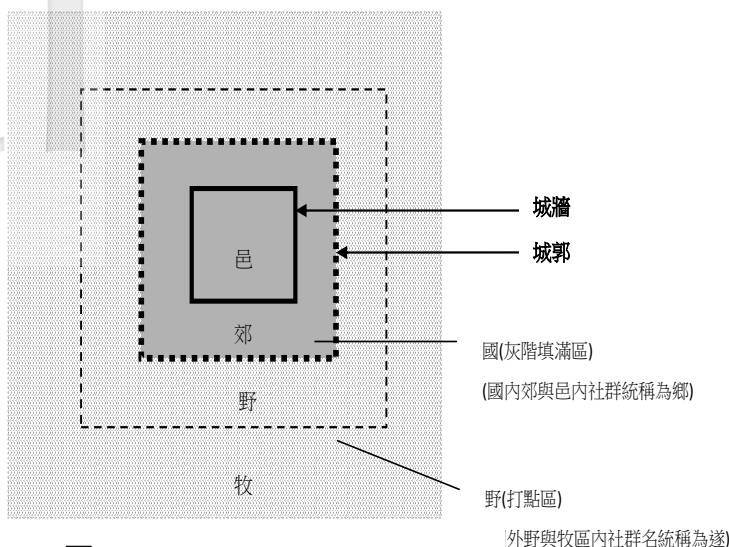


圖 2 城邑內的空間組成與命名

黃帝之後，唐虞侯伯猶存」。除天子直轄的王畿之外，國以城市為核心。特別是周王朝以後，城再細分為兩種層級：「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註<sup>16</sup>）；中國的城市化，主要現象便在於「都」，周王朝用宗廟的建立代表「一家天下」，也藉此來整合當時模糊的天下概念；家族宗廟的建立，也暗示家族侶居事實。周氏族的城市文明，是以宗教與社會機能等階層分工的城，周朝坐居的城邦，是華夏民族安土重遷的開始，代表農業文明的展開；也可說是中國城市化的起源（註<sup>17</sup>）。關於華夏民族邑里之國建立過程，《詩·大雅·緜》曾如此描述：

自西徂東，周爰執事，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繩則直，縮版以載（按：載或作栽），作廟翼翼…迺立皋門，皋門有侖；迺立應門，應門將將；迺立塚土（註<sup>18</sup>），戎醜攸行。

此周太王（註<sup>19</sup>）公覃父由「陶復穴居，未有家室」，而遷居歧下（約 1352BC），興建周氏族第一個都邑的歷程（註<sup>20</sup>）。〈緜〉提到（從民間）「爰引執事」（註<sup>21</sup>），「作五官有司」以訂立典章制度；建造程序也先建有宗廟是「作廟翼翼」終至「俾立室家」，家廟、宮殿等，興築工事之後才「貶戎夷之俗，營築城郭室而邑。」此城是周氏族都城的雛形，其所開啟的農業社會，亦是中國城邦社會的原形

（何茲全，1991：18），更為重要的是，華夏都城的建造亦如其他文明，是以程序規劃（programming）為先（註<sup>22</sup>）。

以邑為國的「國」，並非獨立存在，而是由類似城鎮的「都邑」作為主城，統攝許多小邑，形成大城帶小邑的聯合體；國內為「鄉」，主城的四周稱為「郊」（註<sup>23</sup>），郊有隸屬於主城的小邑，城與郊內通稱「國民」，地理上稱為「鄉」（註<sup>24</sup>）；國以郊為界，國外則稱作野，國野有分（註<sup>25</sup>），「野」外還有「牧」，民稱「遂」；但野與牧，皆屬於「鄙」（增淵龍夫，1993），鄙亦有邑，這就是鄉遂或國野的分別（參考表 1 與圖 2）（註<sup>26</sup>）。西周王國與諸侯國的「鄉遂制度」也是一種制度化的主城與附屬城邑之間的關係，代表的是地理空間、社會關係，甚至與其生產方式有關；如周王有六鄉六遂，用來宣示周王對周圍封邑的轄管之權，並且具有政治、軍事動員意義（註<sup>27</sup>）。亞里斯多德也曾對當時的城邦社會有此描述：「當數個鄉村聯合在一個共同的社區之下，而這個共同社區又達到或幾乎達到自給自足的規模時，城邦就建立起來了」（Kostof，2005：59-60）。但此時「城邦」與「國家」之間界線模糊，難以區分（註<sup>28</sup>）。

## （二）王畿，城市區域

即使《考工記》(註<sup>29</sup>)的營國制度對「郭」的概念並不明確，甚至尚無內城與外城概念(註<sup>30</sup>)。即便如此，中國的城、郭並存，卻一直被認為是個普遍現象(張繼海，2006：53)。中國古代最早專門講述城市都邑內容的歷史典籍，是《漢書·藝文志》著錄的《國朝》和《宮宅地形》這兩部書。《國朝》和《宮宅地形》在《漢書·藝文志》中是列在數術略(形法)類項下。《宮宅地形》，顧名思義，即可以看出是為建築宮室選擇適宜的地點；而《國朝》，也應是講述都城與宮廷之位置選擇等技術方法的書籍，但此二書早已佚失無存，而當今收錄在《周禮》一書當中的《考工記》有可能輯自上述兩書。郭的原意，如《爾雅·釋名》說明，「郭，廓也，廓落在城外」；《管子·度地》篇：「內為之城，城外為之郭，郭外為之土闔」(註<sup>31</sup>)。然而，郭的由來，可說大有文章。中國的城，從物理上來說，至少有兩道城牆，將地理空間分為城內、牆、牆外、郭與郭外。《逸周書》提到周公畏「周室不延」(註<sup>32</sup>)。因此周公仿造「大邑商」(註<sup>33</sup>)，創建「大邑成周」，不過，他並非採遷都策略，而是兼併雙城為國都，延續原來的都城(宗周)，但又另闢建東都「成周」，以東西分立的兩都城(西周與成周)，共為王畿。(註<sup>34</sup>)。他首創以具體的「大郭」包「小城」制為新的都城制度，以城市簇群(city clusters)形態，發展出比獨立邦國更為強盛、完整的城市共生鏈(註<sup>35</sup>)。周公藉興築外郭散聚眾邑，成為新的城市格局，是外郭理論的革新，此乃幅員廣闊的巨城形制，大郭內除立二王城，但郭牆卻非城垣所圍

繞，而是藉山川所成的城郭，聯成東西長南北短；正如《漢書·地理志》描述：「初洛邑與宗周通封畿，東西長而南北短，短長相復為千里」轄下百縣。

周王朝藉外郭促成城市的發展與規模的擴大，最後並成功延續國家命脈，此新穎的概念成為中國規劃史上的創舉，使得西周以來，由獨立城邦國家，發展為超越單一城邑的城鄉聚合體。甚至也把原本析離的鄉遂關係，納入大郭之內，以中心城市凝聚區域城鎮網絡，並把城邑之間的關係重新揪結與聚合，所形成一個城市區域(urban region)的地理結構，這是第一個制度性的城聚過程，是周代城市發展的成就。就是這種小城外加大郭的方式，避免都市擴張難以防守與兵力消耗，並藉由外郭來宣告城市型態之向心，使得土地使用分化，強化國都機能。郭牆併入許多散置的鄉邑，拓展鄉遂制度的邊緣，郭外轄有諸縣，並使散邑聚合以強化國家規模，朝向於機能完備「都市」的型態。從此西周以內外兼施以達成政治力量的集中(註<sup>36</sup>)，快速改善西周之國都不如「大邑商」格局，以擴張原來一都一城一郭的格局，促成政治、經濟、文化的快速發展，並使都城與「國家」的概念更形擴大。並且，周公這個城市策略並非用以改變城邑性質，而是結構散邑；而龐大的都市區域，也使離散各國告別散邑式的國家型態，發展出新的國(都)的概念與尺度，在當時創造許多生存的優勢，而使各諸侯國效法影響所及如春秋戰國時代齊、魏、韓、越、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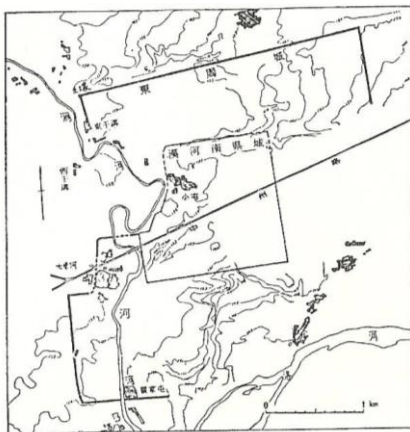


圖 3 洛陽東周城郭  
(五井直弘，200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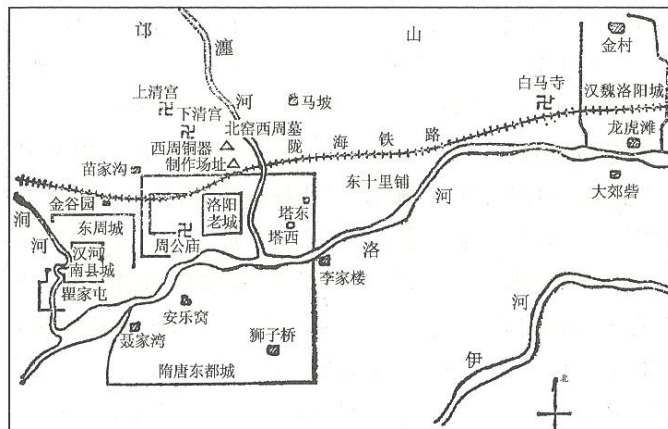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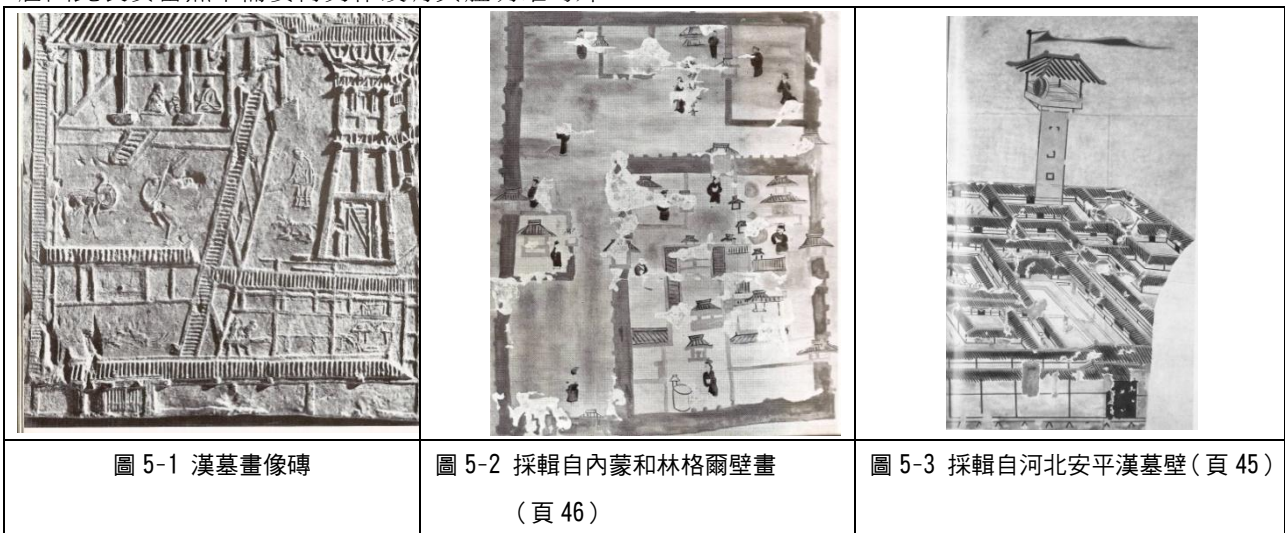


圖 4 洛陽附近古城變遷  
(左側東周城即為春秋時代王城遺址) (楊寬，2006：44)

等大國，甚至西漢長安（楊寬，2006：45）。這種外郭形制延續至少到兩漢，而龐大的外郭牆形制也有許多變化，有的是用各「里」的外牆聯合起來（註<sup>37</sup>），也有用郭內既有城邑之牆而形成。（註<sup>38</sup>）漢長安城郭「依山川為之，非如城四面有垣」（註<sup>39</sup>），這種以自然屏障作為外郭，應該是最貼近西周時的傳統。這些「新制的」郭城，建立一個龐大的城市區域，產生有如牟復理所描述城鄉連續體（continuum）的概念，到了漢代存續下來甚多，《三輔黃圖》也提到，長安外郭與內城間尚有廣大的阡陌（註<sup>40</sup>），但實則春秋以後，城市活動早已擴展其地理範圍，到原本城邑之牆外側之「郊」，所以郭門有時被稱作郊門（註<sup>41</sup>）。但因制度不同，這些城漢代稱為縣城、鄉城、亭等，但其周圍仍有城郭圍繞（宮崎市定，1993：7）。因此西周至漢代以來的國都（王畿），都不應視為一座簡單的城邑（註<sup>42</sup>）。這個新的國都策略快速取得成功（註<sup>43</sup>），使成周王畿成為邦國之內人才物力調配的中心、「四方入貢道里均」的國都。而大郭之內所建立的城市網絡，預告「鄉遂時代」的終結，並「郡縣制」的先聲（註<sup>44</sup>）。

西漢長安襲襲西周王城、秦咸陽城，西漢長安城幅員廣闊，京畿內是由散邑與中心城市所共同組構（楊寬，2006：203）（註<sup>45</sup>）。但既然漢長安則已是聚里成城的結構，「外郭」概念上，已與外牆達成整合內部概念上已經齊備，所以從漢長安到隋唐因此長安當然不需要再另作沒有具體明確的外

郭牆城當屬合理，結論筆者亦再說明。據歷史圖考，長安外城郭以山川聯合（註<sup>46</sup>），所以在《水經注》當中，「郭」與「城」就已常為互文同義了（張繼海，2006：48-49，52-53）。《西京賦》反映了長安宮室以東西均布，城南（長樂）與西南（未央）內有一條縱軸線，直到北郭門（註<sup>47</sup>），如《三輔黃圖》所記載的西漢長安城「閭里一百六十，室居櫛比，門巷修直」，「街衢相經，廛里端直」（《西京賦》）。另外，傅熹年則根據考古研究，證明，漢長安的內城牆結構明顯，各宮牆與城牆並不相接（傅熹年，2001：4）（註<sup>48</sup>）。不過，《西都賦》曾提及城中之市的商業氾濫，交易熱絡時「闐城溢郭，旁流百廛」（註<sup>49</sup>）。一般來說，王城並非同西方城堡，而是宮城位於皇城之中（與一般內城無異），因此在宮城外依然存有阡陌，其內存在有，有民設宅地以為居住之用（圖5）（註<sup>50</sup>）；並非不可想像，此現象存續直到隋代；不過，漢長安城內東西兩市，是被約制起來的交易場所，內外皆不容許隨意居住，如此大量販商走足從何而來？簡單來說，這些人是清晨從城門外進來做買賣。這些邑里之民或有農暇或有需要，才遠行來到市中交易，而多大的外圍邑里，多少的里邑之民，才能造就如班固所描繪「闐城溢郭，旁流百廛」？長安大城，靠的是由內部存在的邑里獨立自足（或自治，參閱邢義田，2005），與外部管制所共同結合起來，才使大城得以運作，這是中國城市殊異於西方城市運作的秘密，而由漢至唐長安千古存在，是不可忽略的



資料來源：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2003

圖 5 漢代居住單元空間配置圖

事實。

### (三) 城聚的空間邏輯

漢代以後藉由制度的強化，城市區域的結構更為完整，日本學者宮崎市定說道：「這段時期的聚落恰似一個個細胞，在一定面積的耕地中心，存在著細胞核似的城郭。在漢代，根據城郭的大小、重要程度、里民人數的多寡等，分別定級為縣、鄉、亭。亭隸屬於鄉，鄉隸屬於縣，但其本來性質是完全相同的」（宮崎市定，1993：21）。因此，周、秦、漢代時的王畿的運作，是以國都為核心，結構（國、縣）鄙（註<sup>51</sup>），周王都邑不免成為此城市系統的核心，主城與鄰近外部系統的銜接，可能出於以勞務兩賦稅等制度目的，並由中心主城代表官府的組織權力及市場整合力量，發展出以中心城為軸心，整合蔓延至廣的城鄉區域，亦將如於 P. Healey 所描述的單核心複合（uniplex city）城市體系（Healey，2000：517）的模式運作（圖 6）。其中的核心是由其中的政治科層秩序所結構，此與當前「城市」不同。農業社會城邑以內部自足（self-contained）為目的（包含結構、產業與社會性的），所以邑里或城邦皆在大郭圍繞之下，也發展為更為實際的、持續的「內部的自給自足」（self-contained）（Friedmann，2005），也藉著實際的地理分區，而達到內部自治的型態（註<sup>52</sup>）。

春秋的郡縣制度使權力再次結構深化（註<sup>53</sup>）。郡縣制度的運作，不同於西周封建制度下的諸侯國間水準式的城市階層結構，（如果說周天子的封建制度是水準的權力結構，創造了許多與周王畿地位相等的都邑；）秦漢帝國的郡縣制，更是運用郡與縣城擔任比一般城市更為專業化的市場與社會控制角色，這種階層化的空間權力體系，以中心城市為節點，嚴密結構周邊土地；並且強調以獨一王權進行空間治理。把原先水準的空間權力，轉化為垂直的結構，使帝都獨大，王權也能以垂直、直接方式支配人民與土地，綿延不斷而成為一個穩定的城市系統，外郭的存在最早出於政治邊緣的強調，而當聯繫的功能漸漸被郡縣制度所取代，外郭自然隱退，因此中古之後的城市，絕少出現以聚合為目的的外郭城，相較之下更多出現的是以包覆為目的的附郭城與重牆；美國學者 F. Mote（1977）以「城鄉空間連續體」進行說明。換句話說，郡縣制度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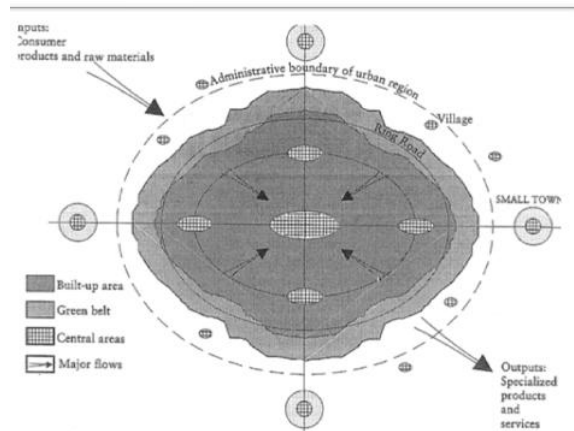


圖 6 Uniplex city 城市體系（Healey，2000：517）

來賦予主城對於鄰近（approximately）區域，進行空間結構化的制度合理性。也許可以說，與其認為中國的城是土地上的孤堡，毋寧說是空間地理上的節點，而城牆正用來把界定這種虛擬的權力網絡，轉化為真實的空間權力結構，隨著權力層層分配，城牆的層層疊疊正暗示空間權力的垂直分配。

事實上，周公以來藉由對「王權」的強調，以凝聚家族乃至廣大的百姓的認同。歷史學者余英時認為綿延三代以來的禮樂傳統的意義與其內涵的推廣，正是中華軸心文明的超越的一個重要過程，更精確來說，華夏文明追求的是反求於諸己的「內向超越」（余英時，2008：5-8）。中國的「軸心超越」乃是藉由道德外顯之名，一則以「禮」，一則以「公」，公與禮同時具有面向於「公共領域」的內涵；「公」代表的是族群的「共同體」，而以「公」為「王」，是西周以來所創造文明的核心，是價值的標準，其執行方式也關係到一系列的禮制。「禮」的制度化起於西周，發揚於儒學，至終發展為嚴密的社會控制系統，呈現出與西方社會極大差異的特性。華夏社會自古以來承認家族權威，親族內財產趨於公有，交由族長分配，是真實運作的「公共體」的基礎概念，「公」概念即連結於「家」；「家」是文明實踐的中心與單元。所以中華帝國國家概念的實踐在於「祭祀與戰爭」，類同於「家」。西周以來中國創造出「一家天下」的宇宙論（cosmology），而權力則藉封建制度創造出「一家天下」的統治權，用以打破當時的族長、王室間複雜而多元的臣屬關係（註<sup>54</sup>），以王權為「公」權，宰製權力分配系統，進行空間權力分配，藉此創造出權力的單一



與向心性，因此不管分裂或統一，以「王」為中心  
的想法還是宰製人民，這是錢穆先生所說中國的  
「天下主義」（錢穆，1996：42），王也藉此來集中  
經濟資本與社會資本。待秦漢帝國建立，則用城鄉  
共同織理的郡縣制度來涵括（註<sup>55</sup>），藉著地理鄰近  
性，這種城市簇群的結合方式，不僅僅創造具有城  
鄉意義的社會或生產（供需鏈）的關係，甚至影響  
到實際空間形態，創造城邑之間的具體共生，而城  
市得以持續發展（sustainable），可以說是個制度規  
劃的結果（註<sup>56</sup>）。

廣大的天下或王畿，則在以與王權的聯繫為目  
的，出於意識形態上的凝視。即使轄下沒有直接  
控制力，依然能以道德教化對於郊區聚落有轄制  
力。《漢書·本紀》：「太上皇思欲歸豐，高祖乃  
更築城寺市里如豐縣，號曰新豐，徙豐民以充實  
之」（註<sup>57</sup>）描寫漢太祖殷思故里「豐」城，於是高  
祖劉邦在都城內，複製「新豐」城，並遷居里民於  
漢都長安城（註<sup>58</sup>）。這個都城之內的「新」城，如  
引文可見，其組成要素就是「城寺」、「市」、「里」，  
城寺亦即宮殿、廟堂、官署群。但漢高祖在長安重  
現豐城，乃是出於中國人對於政治性的向心的凝  
聚，這個凝視的對象，是長安不是豐沛。這也可以  
說明，中國社會之所以連繫，非出自於經濟性的生  
產供需鏈結合等「共同體」目的，而是以促成單一  
（經濟或政治）的核心的主要，藉此也是行政權更  
為集中。中國社會採用的哲學觀，是「以公棄私」，  
鄙棄個人的「私人」存在與角色。因此，「公」作  
為「權力」的修辭，「禮」是實踐權力的方法，「義」  
則是價值的標準。這種以「公」為「義」的價值，  
表面上中國發展為崇尚公義鄙私利的社會（楊師  
群，2003：356；前言 p.2），但實際上卻因為缺乏  
再分配的機制，由上到下更強化了一己一家之私。

## 二、城市分化

先秦到秦漢帝國時代是以都市國家進行治理  
（宮崎市定，1993：27-28）。西周時所開啟以大郭  
結構散置邑里的新型態，也延續到春秋，如《吳越  
春秋》的「築城以衛君，造郭以守民」等，皆以外  
城郭作為「國家」的實踐論點，體現出中華帝國以  
實體的郭牆所圍塑的制度空間。整體來說，成書於  
春秋時的《禮記》甚或前揭《周禮·考工記》

與描述西漢初年《漢書》（註<sup>59</sup>），即簡單提述早期  
城邑基本構成與功能，基本上城必須有地、有  
城、有朝、有市、有民，以達成安全、防禦、生  
產、可居等目的。整體來說，先秦都市至少具有  
兩種城市階層（hierarchy），即「邑」與「都」，  
前者以防禦、交換經濟與農業生產為首要，功能  
簡單；後者則使「邑」機能強化，更強調於宗教與  
政治職能以達成「都」的功能。西周到兩漢城市  
性質與管理制度並無太大改變，以城市國家為主體  
（註<sup>60</sup>），「城」的性質並非如隋唐長安整個城內都  
是官府宅第；而是如《戰國縱橫家書》載：「梁之  
東地，尚方五百餘里，而與梁，千丈之城，萬家之  
邑，大縣十七，小縣有市者三十有餘」；這種主城  
之內還有 17 個大縣（府）與 30 多個小縣（邑），  
才是一般的大城規模。待春秋戰國、漢代以後，帝  
國之內的城市體系，除了把既有小邑整合入大郭  
（成為里），再分為幾種不同的階層，如縣、鄉、  
亭，以深入進行城市區域的制度化；另外，城邑內  
部也劃分出「里制」，把各種職業階級，官市工商  
業者，以及農民定居於特定里中。但漢高祖在長  
安重現豐城，乃是出於中國人對於政治性的向心的  
凝聚，這個凝視的對象，是長安不是豐沛。如此，  
城牆、市、里的構成是中國城市進行結構化的程  
序，而里制與其社會制度，可說是中國城市制度  
史上一大發明，奠定中國城郭都市文明的特徵與基  
礎。而市、里、牆這三個空間要素，可說是漢代以  
來就已經確立的城市空間要素。

### （一）市

戰國以前，交通並不發達，獨立的里邑都具有  
城郭，是最明確可能的集居形式，但經由以外郭結  
構的諸城邑，及鄉遂制度的編組，亦可使簡單城邑  
在制度上劃歸中心大邑，中心大邑則藉由市與兵  
的編制分配轄管其生計與交易的通路，以結合成  
為城市簇群，這也是後來郡縣制度的權力關係；  
這種共榮共生的結構，可以有效保障邦國城邑的  
生存（註<sup>61</sup>）。

春秋時代百家爭鳴，使城市內部產生質變。深  
入來說，西周到西漢之間，城市由里聚發展到完整  
的都市機能，藉由官署設施、市場等等增加集居社  
會的外部性（externality），使城邑共同體聚合成為

「城市」，城市也開始在政治機能之外朝向商業發展。一般來說，春秋戰國時代，國內、國際貿易的形式，自由而頻繁。但「市」的設立，一則在城內對物價進行控管、並對商賈賦稅之外，還會另外要求市行之內的商人提供一定比例的商品，供給王室與市吏等職官之用，也就是以「市」養「士」，作為專門職業的維生基礎，相對於西方社會教會獨立於政治，中國的士卻藉著參與政治活動，以自身來保障文明的基礎。

桓公曰：“定民之居，成民之事，柰何？”管子對曰：“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訛。其事亂，是故聖王之處士，必於閒燕。處農必就田野。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註<sup>62</sup>）。

藉著市，士才能「處於閒燕」，中國的都市社會才能成功。因此錢賓四先生提到：「中國的封建社會有兩樣東西，西方封建社會絕對沒有。一是都市，二是士。西方封建時代的貴族只有堡壘，沒有都市，它們的都市興起了，封建就崩潰了。...中國的士，是參加進封建貴族而活動的，...而孔子以後，就變成所謂四民社會。」（錢穆，1996：133）

市的設立，必須在相當規模的城鎮，尤其是政治（宗教）層級以上，簡單來說就是設有「社」，才是設「（官）市」的必要條件，如齊國雖「通都小縣」，但「置社有市」（註<sup>63</sup>）。但郊外城邑大部分為住牧區或農住混合區，可能僅為生活生產交換為目的而設市集（註<sup>64</sup>），這種市集，必然沒有官設「專門市場」的規模，若有大型交易，應該還是選擇往城中之市。許倬雲描寫東周城市的場景，活潑有致：「作坊」靠近官署宮室（註<sup>65</sup>），街市朝聚暮散（註<sup>66</sup>），街市上面，大則珠寶銀樓，小則攤商小販，市井供任俠姦人酒色徵逐，還有學者名流流連忘返（許倬雲，2005：20）。《管子·小匡》有一段精彩的記載，完整說明，管仲介紹他心中理想的都市型態、機能與運作方式，亦是鄉里制度的絕佳表述：

「制國以為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公帥十一鄉，高子帥五鄉，國子帥五鄉，參國故為三軍，公立三官之臣。市立三鄉，工立三族，澤立三虞，山立三衡，制五家為軌，軌有長。十軌為

里，里有司。四里為連，連有長。十連為鄉，鄉有良人。三鄉一帥」。桓公曰：「五鄙柰何？」管子對曰：「制五家為軌，軌有長。六軌為邑，邑有司。十邑為率，率有長。十率為鄉，鄉有良人。三鄉為屬，屬有帥。五屬一大夫，武政聽屬，文政聽鄉，各保而聽，毋有淫佚者」。（註<sup>67</sup>）。

文中提到：「國內」有二十一個城，其中士農與商工職業者居所分離，人數約為五比三，其中僅有三座為設市之城，百姓皆編入軍政、戶政、民政，管仲也規定了士農工商四民的居住、工作地點與工作內容。雖然沒有記載城郭，但實際上城郭卻起了主要的結構作用。直到漢初，出現「郭內有縣」，「小縣有市」的現象，就暗示著這是以大郭聚「縣城」的結構型態。春秋戰國以前，市場算是「國」內的重要設施，僅存於大縣之內，而引文中梁一般的小縣城，城內亦有市，象徵此國的發達。官府亦屬「內城」重要設施，如前引《詩·大雅·緜》所說，但早期宮室民宅羅列於城內，除主要方位用作宮城之外，其他並沒有特別區分（註<sup>68</sup>）。

春秋戰國著名都城「鄭邑」是先秦都城的重要例子（圖7）。結構上，鄭邑在城畿內存在許多分散的地名（許倬雲，2005：10），其中各別城邑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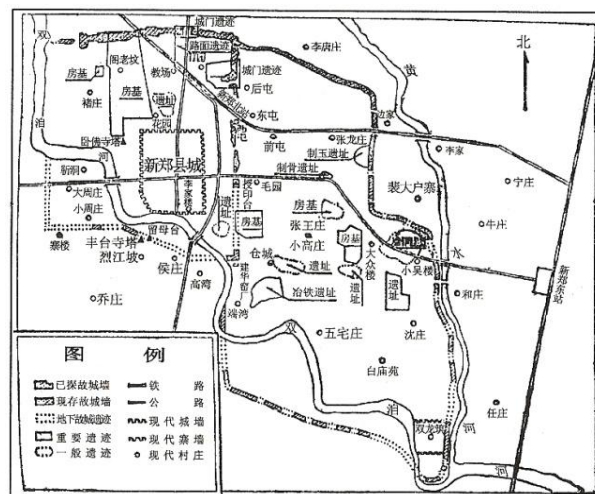


圖7 新韓國都-鄭邑（五井直弘，2002：45；楊寬，2006：43）

互不連接，社會性格也不相同（Kostof，2005：59）（註<sup>69</sup>）。型態上來說，鄭邑宮室設於城內西北，因具有市場規模，附近即可找到依賴手藝度日的工匠

作坊（許倬雲，2005：20-21）；城南之里至少有三重城門（註<sup>70</sup>），因此處臨街市，亦容許住宅區不斷擴張，不斷往外興建附郭（許倬雲，2005：10-11）；南門之內則有通向周王畿的道路稱為「逵」或「大逵」，逵設有「市」（註<sup>71</sup>），亦發展為手工作坊和商店集中的場所是條商業大道，容許平民自由進行經濟交換（楊寬，2006：62，218）。但如楊寬所說，鄭邑牆垣並非有垣如城（註<sup>72</sup>）；宮城東側之外郭乃依山水而建，西側城郭則可能利用城內既有的「里」、「市」的圍牆、連結河流堤防形成外圍屏障，亦非牆垣（楊寬，2006：40，62-63）。郭內王城四周因地利之便，可能有官僚、地主、商人、手工業者自由混居的現象（楊寬，2006）。

雖然市與土息息相關，但士農工商教條下，臨市之地，雖是商賈聚居之地，卻不是善良百姓的理想選擇，因此地價可能也並不高昂。「市」可能只設在城內，並與官府相距不遠，或者保持某種區位關係，如齊景公就想為大臣晏嬰換環境較好住宅，因「子之宅近市」，但嬰辭不受，後人故稱晏子清節（註<sup>73</sup>）。春秋以前市場的技術掌握在商人，農人只兼營交易（註<sup>74</sup>），但商人又集中於「市」區，所以設有市的中心大邑會更形集中，政府也因此得以掌握賦稅而使得郡城或縣城在實際運作，已經與一般城市分工。時至戰國，都市則更為發達，士農工商等專業分化（diversity specification），自此成為城市經濟發展的基礎（註<sup>75</sup>）。先秦的城市以類似城邦方式運作，政治有自治權，城邦內經濟原則上也必須自足，所以城邦內部的「城市就是一個地區的經濟中心，它的經濟勢力可以操縱一個廣大地區的農村經濟生活，和農民的命運」（何茲全，2000）。「到了秦漢時，封建制度幾乎已經消滅，舊諸侯的首府大都繼續繁榮，成為郡治或縣治，除這些以外也出現專門經營商工業的都市；而隨著秦的統一，這眾多職業者便從事於經營壯大的帝都，這是史上未曾出現的大都市」，加藤繁繼續說道：「春秋戰國諸侯的城，也許就稱得上稱它為都市，也許已經不是一個單純的農業聚落，並且有不同職業的人居住，不但政治上是中心，並且相當程度上也是經濟中心。」

而大郭之內，都城、里邑之外的空間即是阡陌，城牆是實質的地理邊界；對交通不易的大部分農民來說，集居於邑內必然是強化防禦、降低生活成本的方式。此臨牆之地稱為「負郭之田」，因結合農

民的生產生活，鄰城牆作物生產與社會再生產的機能較高，田地自然會有較高的地價（註<sup>76</sup>）；《史記·蘇秦列傳》：「且使我有雒陽負郭田二頃，吾豈能配六國相印乎！」（頁2262）或《史記·貨殖列傳》：「及名國萬到地主炒作負郭之田的現象：「但務居墾之嫌。莫原負郭之貴。且一易再易」（註<sup>77</sup>）；但



圖 8 齊國臨淄城（五井直弘，2002：43）

不具生產功能的宅區，則可能如三國時陳平未仕之前所居負郭之窮巷（註<sup>78</sup>）。因此這種由大城聚小邑之內城市土地的再生產現象，呈現出比 Walter Christaller 中地理論（Central Place Theory）呈現出更為複雜的詮釋。

## （二）里（註<sup>79</sup>）

「里」制淵源甚早，承襲自西周的文化體系（註<sup>80</sup>），概念雖普及而繁複：並制度化行於春秋戰國之世（註<sup>81</sup>）。從西周到西漢，沿襲周王舊制，都城藉外郭整合內部城邑，巨大的城市成為國家的主體；這種大規模發展城市簇群的城市化運動，當然使「城邦國」迅速消失，納入大諸侯國編制。古文中里與邑經常互文疊句，里的前身就是（城）邑（註<sup>82</sup>）。但春秋之後，城郭之內，再被區分為數個區域，這也稱為里。先秦為邑制國家，國以城為象

徵，邦國與城邑除了行政地位、空間構成、社會結構的差異外，皆可稱為先秦時代居民集居的基本形態。

西周至東周的春秋戰國，皆在國都為之內劃分里制，里亦可做是度量單位，是空間量詞之意，是早期邑的尺度，周朝以「周三百步」（或方三百步）為一里；春秋戰國之後推行里制，開啟「里制」年代，里已經成為中國城市的必要空間元素。兩漢以前，大郭之內邑里獨立之聚合為城，將邑由獨立之城命名為城內之里，甚至以面積為單位，均行分割，因此城內其里數不定，可數十，至數百。里的意義，一則作為外郭城聚合，另則亦為城內土亦細緻劃分之意，但聚合或分化則難以考究，如「七里之郭」內有「三里之城」（註<sup>83</sup>），原來的「里」只是自然聚落或以氏族同居或同一職業類型，後來在政治編組里納入鄉里組織，才給予里名（邢義田，2005：40-41）。春秋戰國時大里通常有一里，小里之邑則不及半里，而在郊野聚落可能一個邑或數各邑合稱一里，「閭」是里的門。里內人口可能為數十到百家，整合一般顯見的例子來看，春秋戰國之里內約有二十五戶至百戶之數（杜正勝，1990：114），漢代則以百家計（宮崎市定，1993：16）；此數或者是先秦制度實踐經驗當中，定出合適於空間尺度與產業操作的制度規模。《周禮·地官·大司徒》與《管子·小匡》也記著說：「制五家為軌，六軌為邑」，或《國語·齊語》及《呂氏春秋》皆有關於「五家為軌」，或「十軌為里」（註<sup>84</sup>）。而里內的「軌」制，也該屬於里、邑內部的戶政或空間區劃，此時里制，必然反映出當時的空間與社會意義，而其目的並非用以改變原來的聚落型態（註<sup>85</sup>）。

西周時，散聚諸邑；春秋時，有新邑之制「定民之居，成民之事」，始對城內土地進行分割，意圖為百姓設立一個安居樂業的居所。但非如隋唐大城將城內土地盡行劃分，而是在新制城邑之內制里割宅，宅有田、家有祖、里聚雜居（註<sup>86</sup>），秦漢之後，邑里已整合在郡縣制度之內，以巨大的城郭收合離散眾小城（註<sup>87</sup>），編制為里。《水經注》有許多舊城更名作里的記載：「又逕會稽山陰縣，有苦竹里。里有舊城，言句踐峰範蠡子之邑也」（卷四

十，〈漸江水〉，頁 687）；又如，「麥水又東，逕韓附壁北又東流逕麥城北，故麥里也」（卷九〈蕩水〉，頁 168）；新建的城邑內也相同規劃出「里」制單元，如《水經注》卷二十二：「梁伯好土功，大其城，號約新里」；或增廣城郭並把擴張部分叫新里，此皆可說是里已確為城內土地細分的概念。春秋時代齊國都城臨淄（圖 8）城內里數可能多至 250 個（楊寬，2006：229）。因此，里先是單純用來指稱社會上的集居單元，待城市管理制度化之後，里又演變財政、戶政與軍政單位，或是地政等的行政區劃；古往今來，閭里一直帶有空間集居意涵。

另，亦可從漢代城市階級來討論：漢代城市分為縣鄉里亭（圖 9）（註<sup>88</sup>），里是城內最小的單元區劃（參考表一），不但是個制度單元，也包含相互扶助與自治機能的社會組織。周代以來就有規定：「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四閭為族，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相賙；五州為鄉，使之相賓」（註<sup>89</sup>）。里設有「社」，是里內共同祭祀的中心，可以推測，里內之民可能有相當的血緣關係，地方領袖叫做里老、鄉三老或縣三老，他們享有里內的自治權與影響力。這可以說，中國的專制其實並非一條鞭式的強權，中央認同（利用）基層的力量，使地方有相當自治權，中央對於地方的控制，通常並不明顯，主要是通過社會力量使群體力量達到集中、遵從於社會規範，以維持社會秩序的過程，透過無形的強力約制，形成對其成員行為的指導、約束或制裁，也使社會成員間相互影響、相互監督、相互批評（註<sup>90</sup>）。中央也經由嚴密的政治（道德）力與經濟（賦稅與通路）力，雙重控管下，使地方順從於中央，以達成控制。在這般推導之下，空間權力也用來作為其宇宙論的暗示，經由「君臣父子夫婦兄弟」之類的教化程序，使百姓認知到任何一種「公」，都是用來象徵權力中心，最高標準即是皇權。如此來說，公共空間正是治理權力表演的空間，絕非「公平使用」，而是用來對集體權力的暗示，基層權力最後呈現在里邑坊牆之內，如鄉三老等同於族長、家長等等微小自治體的權力表徵之上，具有依循政治教化的道德裁量權，家長則享有內部獨立的經濟決策權，作為「公共性」的延伸（註<sup>9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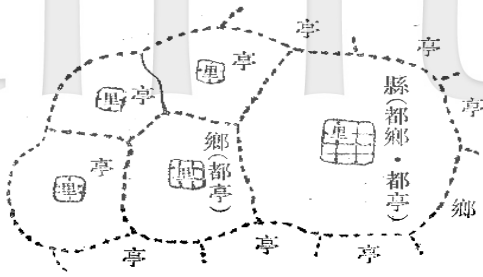


圖 9 宮崎市定古代中國政治地理（縣鄉亭里）階層概念圖（宮崎市定，1993：22）

戰國城市建立外郭，形成邑里之聚，楊寬則以考古文獻證明，華夏城市一直到東漢洛陽才出現縱軸線，甚至西漢時期城市依然是東西走向，以東為正向、朝東開正門。史家認為，西漢長安主要宮室是長樂宮與未央宮，東西橫列，以東門為正門，（參照圖 10）。值得一提的是，西周到西漢以前，王室宮室配制皆以「利西南，不利東北」（註<sup>92</sup>）；另挖掘實測（圖 11）也證實西漢以前王城廟堂殿宇確實是坐北朝南，室內則是以東向為尊。值得一說的是，可能尚未有如當前學者強調中國城市具軸線感，西漢長安型態構成更強調於陰陽學說（註<sup>93</sup>）。後漢光武帝修正的王城結構，愈重於視覺配置亦再說明，除了可能延續先秦以來以外郭結構化雙（王）城，最大的意義乃是利用南北軸線的構成（composition）來結構化內部的城市空間，統一當時「內城」僅由散聚為城。雖直到當前，不乏學者舉出對於《周禮》〈冬官〉篇的質疑，但東漢之例卻又說明該篇章對中國都城制度的影響。因前後漢間，於王莽代漢，始發《周禮》〈冬官〉一篇，而由王莽帶頭引發一場崇古法古的「回歸」。但隨著昆陽之役，劉秀再登大位，他將都城由長安遷往洛陽，順勢推引都城型態往〈冬官〉進行轉折。劉秀在位三十三年，欲修法統鞏固皇權，是以回歸舊制為依歸（註<sup>94</sup>）。但終究使東漢都城跳脫西漢另法舊制（卻可能是王莽新造「古」制）而另成法統的主因，一方面是光武帝鑒於王莽篡位、多年戰亂社會不靖，應法先王舊制法統另成都城格局，不過也因其獨斷獨行的政治風格，「群下苛刻，各自為能」的惡名昭彰（何茲全，1991：358-365），可能也是排除保守勢力制約的主因。於是，東漢洛陽主要宮室是南宮與北宮，南北縱列，以南門為正門，此東

漢洛陽佈局，顯然和西漢長安不同。（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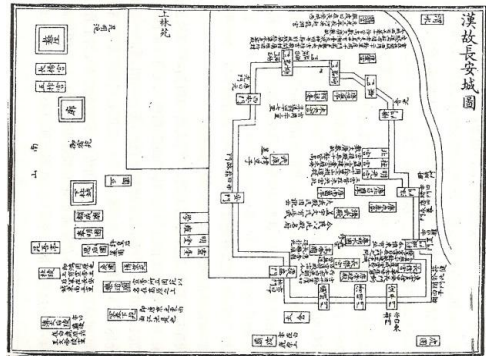


圖 10 西漢長安城郭圖（元李好《長安志圖》，北面為上）（楊寬，2006：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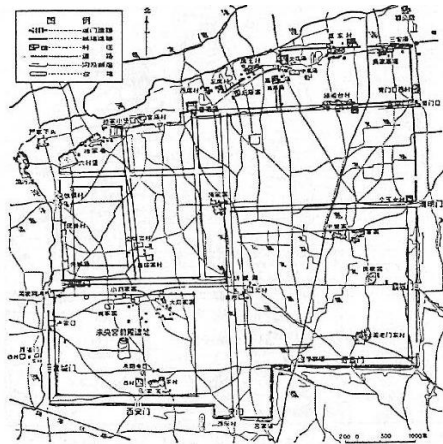


圖 11 西漢長安城挖掘實測圖（五井直弘，2002：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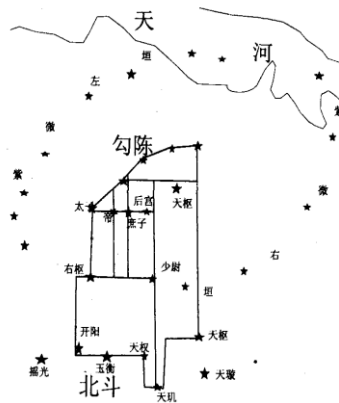


圖 12 漢長安北斗城（李小波與陳喜波，200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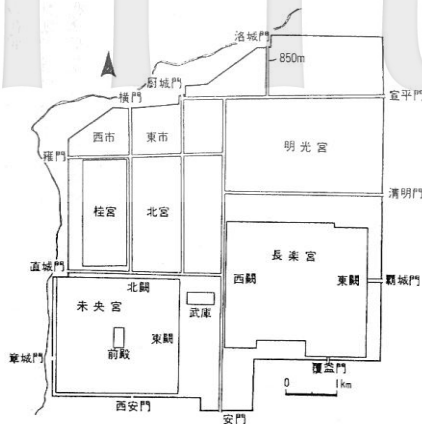


圖 13 西漢長安城（五井直弘，2002：87）

即便，隋唐長安城是中國都城史上制度與形態的高峰，可能源自北魏洛陽城的規劃概念。而洛陽的規劃卻又是經由東漢曹魏的鄴城與鮮卑拓拔魏平城兩種不同城市發展概念所組合而成。鄴城，南北朝以來是中國重要城市之一（參考圖 14、圖 15）（註<sup>95</sup>）。曹操父子改造鄴城時曹操才剛為漢諸侯王，都城格局未達帝都規模，因此以舊州治改造宮城，北半城建廟、社與金虎台，其東側則改為皇親國戚所居住之戚里（傅熹年，2001：5），另使居民住宅區位於南半城，南北之間以穿城的東西大道為界（註<sup>96</sup>）。此城規制特色有二，一是強化東漢洛陽已出現的城市縱軸，此南北動線為全城中軸線，自南正門自北縱軸上抵宮門遙指宮中聽政殿，夾街官署；次則在官民之間發展出東西向軸線。鄴城如今以十字雙軸結構全城，發展出全城整體（holistic）的規劃新制，即宮室、戚里在北，市里、民居在南，開古代都城新局，亦是曹操父子在華夏都城規劃史上留名之作；曹操父子的鄴城之作，也因繼往開來從此納入都城史（註<sup>97</sup>）。鄴城的創新可說是繼周公里邑聚合以來重大的制度革命，官府民居整合在同一個城市格局之內，也深刻影響中國邑里制度，與城市內部的規制，甚至可說從鄴城以來中國城市跳脫 Lefebvre（1968）所說的村邑（ville）而開始呈現都市性（urbanity），奠定了中國坊市城

市的主要規矩，並貢獻於隋唐坊制。

而曹氏父子於 217 年大勢既成，才「設立天子旌旗」，並於 219 年仿鄴城修建洛陽，依然強調城內縱軸線（參考圖 16）。因洛陽已達帝都規模，於是隋唐坊制亦承襲北魏洛陽整齊的坊制型態及城市規模。隋唐《長安志》卷七「唐皇城」條原注說道：「自兩漢以後，至於晉、齊、梁、陳，並有人家在宮闕之間，隋文帝以為不便於民，於是皇城之內，為列府寺，不使雜人居止，公私有便，風俗齊肅，實隋文帝新意也」，隋唐皇城原是官民混居，隋文帝提倡宮闕、官署與民居市區分開。然而，這種公私有分格局，非常可能在曹操鄴城早已經存在，據此，軸線、分區等細緻的城市分化等特徵的中國完整城市形制才真正確立。另外，我們知道，「里制」可能早至周代就開始運作，但曹魏鄴城，整合先秦城市內城外郭的差異，聚合各種功能一體化的格局，成為新時代的城市特徵。（註<sup>98</sup>）經過鄴城的提示、侯世如北魏平城、洛陽，用更為制度化的「里坊」來結構化城市土地，成為中古時期中國重要的城市特徵（劉淑芬，1992：423）。也可以說從東漢以後，而至曹魏鄴城，以定制的軸線與閭里結構化「城市」的概念與技術才臻完整。

此外，再從長久存在中國氏族或宗族形態的聚集來看，由周朝實行閭里同居制度開始，空間制度的本質就是用來打破氏族聚居的傳統，用以強化周氏族的統治；此外，無可置疑的是，治理階級藉氏族分封，以祭祀傳統強化與皇家王室權力階層的聯結，以造成家天下的國家格局，因此城邑之內，如「左祖右社」般的制度左右當時的城市佈局。而國人聚里而居，並從親族和鄉黨結合為兩大體系，一者為貴族與領民之間，雖然相互沒有血緣關係，卻因軍隊編制、組織勞動與血緣關係相配合團結形成一股大力量；其二則是領民間（杜氏稱為平民）在里閭內，其成員與社會的人群結構條件概略一致，這種共居均賦即為共同生產、賦役、社交與祭祀，產生了「類似血緣關係」（的「族」性），而凝結為一緊密的共同體（杜正勝，1979：16；1990：197-198），當它與「國家」

### (三) 閭里到城坊 (註<sup>99</sup>)

隨著鄴與洛陽里制的成熟，影響中古世紀以後，「里制」最大的，則屬北魏時期平城的「坊制」(註<sup>100</sup>)，其中的關鍵因素，是遊牧民族從所發展出來新的城市概念。鮮卑拓跋珪，原本逐水草而居，來到中原後，轉習攻城建築之術，後經道武帝拓跋珪(晉安帝隆安二年，AD398)，定都平城「始營宮室，建宗廟，立社稷」(註<sup>101</sup>)、歷經百年(AD494)，魏孝文帝再移都洛陽；雖此部族早期不願法漢人築城郭而居(註<sup>102</sup>)，但其後約一百五十餘年的經營，卻明確朝向漢化(註<sup>103</sup>)，此遊牧部族的都市策略，後來影響到中國後期的城市型態與治理制度。

北魏建國百年後，漢化頗深的魏孝文帝即位後又在平城大興土木立明堂、興太廟、帝移禦永樂宮、再經太極殿，種種措施都意圖把平城轉變為中國形態都城(註<sup>104</sup>)。於遷都洛陽之先，北魏定都平城，並參考當時著名國都漢代長安與洛陽的形制建設平城、重修國都。《魏都賦》、《魏書·莫含傳》提到：「太祖(道武帝)欲廣宮室，規度平城，四方數十里，將模鄴、洛陽、長安之制」(註<sup>105</sup>)。北魏平城乃築有外郭之城：《魏書》卷三〈太宗紀〉：「(泰常七年，四二二，九月)辛亥，築平城外郭，周回三十二里。」(註<sup>106</sup>)但在遷居大量徙民而開風氣之先而在築立郭牆的同年，卻也在郭內遍築城坊(劉淑芬，1992：415)，可見事工倉促。但值得注意的是，先於上述平城築坊前的十六年，另一段記載(註<sup>107</sup>)，表明此鮮卑部族並非一開始就自立城市格局，北魏道武帝先是學習漢人築城割里，建立一座具漢人特色的都城(「新平城」)(註<sup>108</sup>)「門闕高十餘丈；引溝川池，廣苑囿；規立外城，方二十里，分置市里，經塗洞達。」並且「營宮室，建宗廟，立社稷」(註<sup>109</sup>)，「魏於是始有邑居之制度」(註<sup>110</sup>)；如此具宗廟、市里的城，其實就是一個十足漢人的城。但是記載在《南齊書·魏魯傳》(卷五十七)卻是，初具表裡而形式簡陋：(註<sup>111</sup>)

什翼珪始都平城，猶逐水草，無城郭，木末始土著居處，佛狸破梁州、黃龍，徙其居民，大築郭邑。…其郭城繞宮城南，悉築為坊，坊開巷。坊大者容四五百家，小者六七十家，每南(閉)坊搜檢，以備奸巧(註<sup>112</sup>)。



圖 14 曹魏鄴城平面復原圖 (傅熹年，2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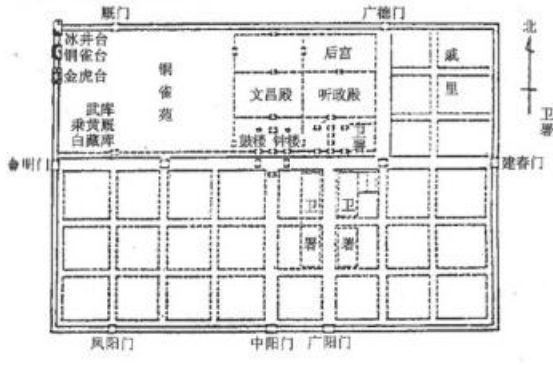


圖 15 曹魏鄴城的佈局結構 (楊寬，129)

概念串聯時，便成為真正空間治理的手段。因此，一方面把龐大的豪強氏族弱化為家族單元，一方面不危及統治者氏族，另一方面依然以合理聚居規模維繫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也與戶政上的生產、兵役與財政稅賦制度結合，這種「三合一」制度以「同居共賦」現象呈現。即使，實質的宗族社會已被「類家族」的社會空間替代；但這種「類家族」群聚，卻為權力運作，提供最有效的支持(避免私權與公權的矛盾)；當皇家處於權力高峰時，真實的血源家族，卻僅能以祭祀、族譜等方式，連結成概念上的「想像的共同體」，類家族里鄴族聚則是制度運作下真實的共同體社會。

雖然，(新)平城由來是模仿漢代都城「長安、鄴與洛陽」格局(註<sup>113</sup>)，(卻遭南來劉宋使臣恥笑)但必須注意到，拓拔魏的築城脈絡中，應不僅於模仿，並且也正找尋合乎其文化依據的城市型態。這樣的「城坊」，並非漢人的都城形態，僅是仿造漢人居住型式的空間型態。漢人的都城規制是由獨立運作之宮城，轄管郭內外圍(自由分佈)獨立而累世侶居之邑里；但平城這些坊是僅為了新移民而割立出來的社區，是一個制度性的空間，其意義在於「防」，適以防衛自處，並無從「邑」過渡而來以獨立及自給自足的社會關係(世族累居)與社會構成；由外移植近來的社會關係平淡，這些坊既不同於「里」，亦非襲襲於「里」；即便「里」在歷史上，曾分化出四種不同意義的空間形態與社會屬性：1. 諸侯與王室之宮室；2. 工匠工坊之肆；3. 貨物交易之市；4. 仕、農、工、商分居之里坊(劉興唐，1936：570)，如《魏書》卷二〈太祖記〉原意起為市里；但卻因未能深解里制以累進社會資本的意義代以坊的強制性，因而此集居型態不稱為里，而稱之以「坊」。

表面上，平城在「郭」內悉築為坊，是「稍僭華典，胡風國俗，雜相揉亂」(註<sup>114</sup>)。可能不同於鄴城坊制，並早於洛陽坊制之先，平城就已有「方割」京畿的概念，《魏書》(卷三十三)：

後高祖與文明泰後引見王公以下，高祖曰：「比年坊割畿內及京師三部，於百姓頗有益否？」邃對曰：「先者人民離散，主司猥多，至於督察。實難齊整。自方割以來，眾賦易辨，實有大益。」太后對曰：「諸人多言無益，卿言可謂識治機矣。」

《魏書·公孫邃傳》曾深入說明上引「三部」，乃北魏立國之初轄下之地，為了管理之利而將地區劃分為整齊小區，稱為「方割」。而在平城之內則悉築為坊(註<sup>115</sup>)。平城的坊里結構既揉合胡漢民風，城坊大小不一，其中居住人數呈現差異，坊內家宅數為六七十家至四五百家，並非整齊封閉如棋盤狀的單元規劃。主要可能因為此型態必須是能同時滿足胡漢居住與生活形態，及社會制度的空間構成，因而創制初期呈現出由草原文化轉移到農業文化的過渡形式；漢人的空間則不乏其「編戶」形式，正與中原世家大族或地方豪強，聚族侶居的空間型態類似；其中胡人精神則表現在「離散諸部，分土

定居，不聽遷徙，其軍長大人皆同編戶」，雖不免帶著「宗主都護制」的文化內涵(遼耀東，2001：213)；因此，平城里坊與其說是集邑為坊的形式，更不如說是分區分防的用意，所以百官百工百姓皆必須分區入住(註<sup>116</sup>)。直到天興初年，因為起辦都城興築事工，而對於中原與異族遷徙至京畿十萬「百工技巧」進行監護與「計口授田」(註<sup>117</sup>)，並新加入發展農業的目的。總之，「坊」所強調的乃是管理、控制目的，而城坊，並曾為監察而設有「坊管」職官(劉淑芬，1992：426)。於是由天賜三年平城所草創的都邑乃至拓跋嗣泰常七年「築平城外郭，周回三十二里」的平城「坊」制，雖不正統，卻逐漸成熟，能「通行於胡漢」之間，這種速成的坊里制度，雖然不同於中原法統，後來卻也能達成成效(註<sup>118</sup>)。影響所及，由北魏洛陽甚至後來長安，終成為相容於胡漢帝國的定制。

魏孝文帝認為雖平城縱使「富有四海」，此地卻是用武之地非能文治，於是孝文帝於太和十八年(493)決定遷都洛陽，另開新局(註<sup>119</sup>)。協助孝文帝遷都與華化的，以一批年輕王公貴族共四十一人為首，皆漢化頗深不亞於中原士大夫(遼耀東，2001：172-177)，並把正在改建平城的大將如蔣少遊(註<sup>120</sup>)、王遇等人，納入團隊，而平城都城概念，如宮室、廟堂與坊里制等，直接引入洛陽新城規制(註<sup>121</sup>)。由漢魏洛陽到北魏洛陽過程中，是一段胡漢融合的漫長歷程，甚至必須克服重重阻撓；但這一段快速的「城市工業化」的歷程，「以坊代里」卻也急遽改變華夏集居的形態意義與生活內涵。

俟北魏孝文帝由平城遷都於洛陽，當時洛陽於前代建設時已初有規模，但並未築坊。而又遷都茲事體大，宣武帝景明二年(501年)，為了分配給「代遷之眾」(註<sup>122</sup>)，並使「姦盜永止」(註<sup>123</sup>)，而修建城坊。《魏書·世宗紀》記載，景明二年九月條下：「發畿內夫五萬人築京師三百二十三坊，四旬而罷。」然配置三百二十個坊里只花了四十天(註<sup>124</sup>)，每坊一華里見方(註<sup>125</sup>)，四築圍牆成封閉形，坊制應如平城。坊既為「坊管」，城市管理也不輕鬆。大型里坊城市的運作，更必須靠強有力的城市管理作為基礎，同時藉著里坊制度的出現，作為約制公共空間並強制公共生活的政治手段。坊內戶數少者五百、多則千戶(劉淑芬，1992：429)；從北魏之後直到盛唐，坊制對公共空間管理已達極致，



城市中坊與市分開，層次分明。城市的方法有三，可曰：「三三」之制、街鼓制與「侵街」禁制（註<sup>126</sup>），都在時間與空間上控制坊外生活。坊牆之內，類似於當前社區內部的環境（註<sup>127</sup>），但事實上，坊牆之內依然設有職官（註<sup>128</sup>），用來維持治安，管理人數概略來說則如元孝友提到「京邑諸坊，或七八百家，唯置一里正、二吏」（《魏書》卷十八）。上揭《洛陽伽藍記》（卷五）亦提到，城坊管理：「廟社宮室府曹以外，方三百步為一里，里開四門，門置里正二人，吏四人，門士八人」，此乃是強制性的時間與空間管理。都城形制建構經歷宣武帝、孝明帝（520年）至世宗後才逐一齊備（註<sup>129</sup>）。

又如歐洲城市鐘聲不絕；中國以鼓示盜賊方式從西漢以來就已採用，但鼓樓作為城市防禦與社會管理制度則源自北魏（劉淑芬，1992：391）。北史卷四十三列傳十：

李崇為兗州刺史，兗土舊多劫盜，崇乃村置一樓，樓懸一鼓，盜發之處，雙槌亂擊，四面諸村聞鼓皆守要路，俄頃之間，聲佈百里，其中險要，悉有伏人，盜竊始發，便爾禽送，諸州置樓懸鼓，自崇始也。」（註<sup>130</sup>）

馬可波羅也記載「城之中央有一極大宮殿，中懸大鐘一口，夜間若鳴鐘三下，則禁止人行。」（朱祖希，2007：103）並為使大鼓聲聞全城，鼓樓也定義中古城市的中心，並確立城市視覺軸線。不過，鍾鼓樓居中的意義當然莫過於僅是城市的發聲器，而是沿襲自古，以青銅作之鐘、鼎儀器作為傳統的象徵，皇家則以祭祀為繼承權力道統的象徵，

禮樂深聞以周知「閣四阿、簷三重，懸鐘於上，聲遠聞之」（註<sup>131</sup>）。

北魏重建洛陽可認為是經過反覆研討定制規劃，採坊里制，胡漢演替之間，坊里制已是京都土地規制的最主要的特徵，並使社會階級反映在空間配置上並在「郭城」之內劃分不同階層的居住區域。北魏洛陽坊里制已能呈現當時社會經濟條件的內涵（註<sup>132</sup>）。雖，重建洛陽時因城門、幹道與既有宮室舊址的牽制，雖使洛陽南北的縱軸線並不居中，但瑕不掩瑜已不妨大局。同時，為表明行事謹慎，北魏孝文帝曾頒布《都城令》（註<sup>133</sup>）。因此北魏洛陽已能在實際的城市型態、社會制度、城市運作與城市管理達成較高的成熟度，並且融合漢、胡對集居生活的理解與期待。

隋文帝創設「分區理論」（註<sup>134</sup>）：「皇城之內，惟列府寺，不使雜居，公私有辨，風俗整齊，實隋文新意也」（註<sup>135</sup>），在城市之內進行明確的土地分區使用。《洛陽伽藍記》記載，除外郭西端三十個里為皇族聚居區外，在洛陽大市的四周各劃出兩個里，分別居住工巧屠販、音樂歌伎、釀酒、營養等不同行業的工商貨殖之人（參考圖十七、圖十八），使得洛陽小市之北也有直貨里，居住屠沽之民（傅熹年，2001：83）。但北魏，洛陽解決當時城市社會問題主要在於用「坊」制以「搜檢，以備奸巧」（《南齊書·魏魯傳》。因漢人自早對邑里的追求早已超越形式管制。「里」的歷史從先秦到唐，空間形式由內聚、防禦、到「類家族」（quasi-patriarchal）式的發展為社會再融合，其過程既是華夏民族內向超越又是往外開放；這種精神則曾被錢穆認為向前拓展；此外里的配置內涵也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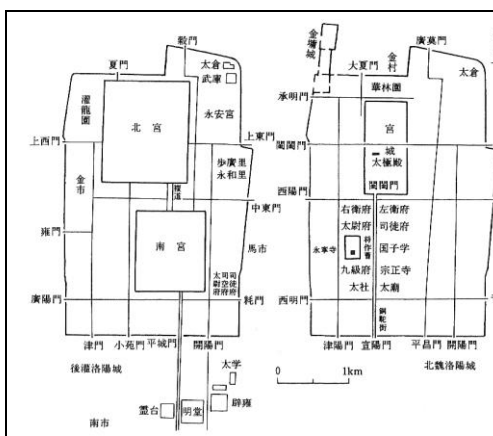


圖 16 漢魏洛陽（圖左）與北魏洛陽城（圖右）對照圖（五井直弘，2002：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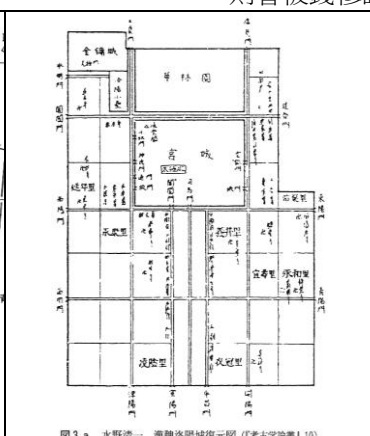


圖 17（轉引自水野清一）漢魏洛陽復原圖（五井直弘，2002：140）<sup>94</su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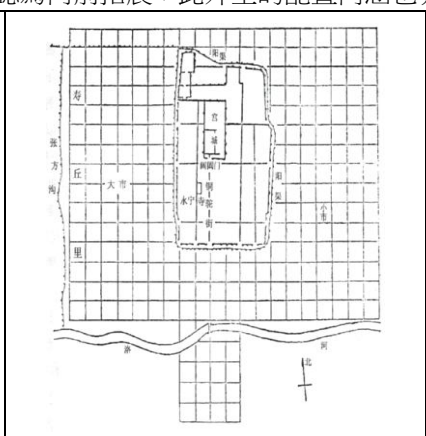


圖 18 北魏洛陽郭區復原圖（楊寬，2006：135）

以防禦分隔為目的，而當里制融入這種以防禦為目的的坊制之後，對漢人來說，「坊」僅是集居形式功能上的退化。

即便外族入侵將里制功能化約，但歷經北魏平城、洛陽而後，里制的運作竟又發展出其特色。隋唐長安城堪稱中古坊制城市文明代表作。史籍載，長安城「因山勢水勢，南北城牆依然顯出曲折（圖 19），顯得築城之時，以盡利據自然之能事」（史念海，1988：18），事實上，隋唐長安城在城市空間上是依據六條東西向高原及渭水與七條分河流共同攏絡成地理特色，漢至唐代，長安城山林竹木之豐、鬱鬱蔥蔥（註<sup>136</sup>），足以供給宮室居民日常之用與賞玩，司設計者並利用高低錯落有致地形，配置坊里，城內建築高低參差，創造錯落有致形塑都城格局。不但維繫良好的都城景觀，除了對於城坊散聚諸邑的管理。唐時坊內主要以衙、宅、寺、觀為主，其中另外具有酒館、浴池、茶館等公共使用的空間（Gernet，1995；加藤繁，1991）。甚至盛唐時，京兆尹對「外部空間」的管理非常嚴格，廣德九年（AD763）頒訂「城內諸街衢，勿令諸使及百姓輒有種植」（註<sup>137</sup>），但街衢並非荒漠，而植有樹木，並可充作橋樑建築之用，「城內諸街枯死槐樹，充修灑澆等橋板木等用，仍栽新樹充替」（註<sup>138</sup>）。並對侵犯者有相應的罰則，如「侵街」：「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十。若種植壅食者，笞五十。各令復故。雖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註<sup>139</sup>）。雖然，坊外受坊牆約制，坊內則不受夜禁，更有可能是夜夜笙歌，燈火通明：《長安志》記載（崇仁坊）：「北街當皇城之景風門，與尚書省選院最相近，又與東市相連，選人京城無第宅者多停憩此，因是一街輻湊，遂傾兩市，晝夜喧呼，燈火不絕，京中諸坊，莫之與比。」而至唐末坊制可能已非強力能約制；但在唐末坊制崩解以前，尤其盛唐以前坊外管制嚴格，但坊內生活刻劃，卻另有一番風致（註<sup>140</sup>）。此時（唐）章懷太子逕稱：「里即坊也」。

### 三、制度化程序

歷史幾次重大變革都在於主事者面臨存亡變革，所興起的擘畫。如西周時周公畏「周室不延」，或鑑於王莽代漢，東漢光武帝大舉革新，甚至三國時期曹操擘畫的大國事業。歷史可鑑，成者不易，

但勇於創新可能是各種理由之一，失敗者如莽漢、北宋汴京卻可能則多致於法古退縮。空間制度與文化習慣並非一紙條例就可以成為世代遵循的規制，制度運作程序中，必然有一套相對應於制度規則的文化內涵，作為體系運作的支撐，其目的則是為了顯現出制度因時制宜的必要性與合理性。而制度化則是在社會這一系列的系統規制中，不管是生活演繹或是系統歸納以最後所形成內在的文化形態與外顯的規制。歷史上的都城形制，也曾歷經大邑成周、東漢洛陽、曹魏鄴城、北魏洛陽之後，城市的空間型態才漸漸影響擴及後代與深入人民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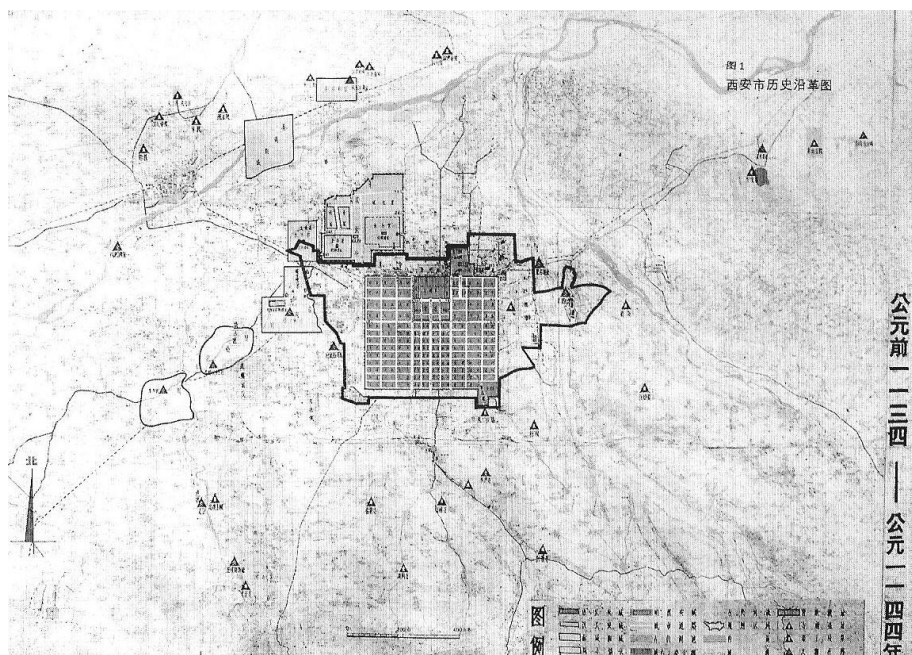
但都城的定制，興制原因甚廣，已不只是視覺或心理上的意義，更關係到國位立定的正統性，否則隨時有顛覆之虞。劉秀改規制而形成新的法統，其背景成因乃是因為春秋戰國乃至西漢，城市由鬆散乃至聚集，甚至國家的空間與禮法制度逐漸完備而迫使權力者必須改變。劉秀採極權專制不從舊典奪三公之權，也不以吏事任功臣。因此《後漢書·朱浮傳》評論說道：「見陛下疾往者上威不行，下專國命，即位以來，不用舊典...覆案不關三府，罪譴不蒙澄查」。藉此先集皇權於一身，次更改西漢朝廷禮制，由於西漢禮制規定，到未央宮參加朝會要從東闕進入，上書或要求謁見要到北闕。而東漢則以制度強化南闕門，《續漢書·百官制》記說：衛尉所屬公車司馬一人「掌宮南闕門，繁吏門上章、四方貢獻及徵謁公車者」，從此參加朝會要從南門進入，上書或要求謁見者也要到南闕，重南城門而廢北城門，以行政制度強行轉化城市空間，政風丕變之下，宮室從此才以南門為主要門戶（楊寬，2006：125-126）。因此南北軸線形成於東漢洛陽東漢光武帝時期（註<sup>141</sup>）。

若仔細考究，因不從禮法而把順應於建築與生活空間格局與形式，把城邑座向修正為座北朝南的軸線而後成為歷朝定制，其實在東亞生活環境與集居型態中亦可以容許的。坐北朝南的城市格局也為了呼應於當時祭天地之法統（註<sup>142</sup>），西周宗法祭天於郊外之禮稱作「郊」，文獻提到郊祀應在南郊舉行，《禮記·郊特牲》說：「兆於南郊，就陽地也」（註<sup>143</sup>）。但一直到漢平帝始元間政治體制「大一統」之時，所謂中國歷代王朝皆藉祀祖以尊王，以繼道統，王莽又再規定合祭天地於南郊（楊寬，2006：180）。從此都城南郊祭告天地，

成為歷代開國皇帝的必要之制。隨著南郊祭天地的制度化，則是「大朝」儀式的舉辦，此則更增加了南北軸線的制度理性，也被後世所承襲。

漢代以來，都城格局之制，大略只談到宮城格局，對於附屬邑里雖有郡縣制可用來約束，但整體來說，宮城之外形式格局鬆散，缺乏制度與效率。雖然曹魏鄴城似乎有了城內土地分化，但鄴城內之（民居）里可能面積有限，而在東漢以前也並無整齊方割形制，鄴城內「里」可能僅以大道切分，而不盡同於北魏時期的洛陽或隋唐長安與洛陽的城內分割方格（劉淑芬，1992：345 及註釋，頁 342）（註<sup>144</sup>）。但，北魏游牧民族，並不經漢人經長久教化，因而讓其由游牧過渡到坊制，必須在更為強固的物理、制度約束下發展；而平城的實驗，配合一系列嚴格的制度規畫，而能快速、經濟、有效地固於社會，並強化整體城市的運作，最後，發展為不同於以往的都城結構，而使巨大隋唐長安城的生成與運作變為可能。這就是說，從西周的大郭，直到長安的城牆，概念上是一致的，若硬是要提出一個明顯的證據就是考古上從西周到長安並未在重郭城牆的規劃（註<sup>145</sup>），城市僅是由「獨立分離的里邑」所構成，以外「城郭」所結構成城。

里制影響中國城市發展，超越三千年。西嶋定生曾宏觀地認為，唐代以前城市性格是互通的，城市一方面由各獨立分離的里邑結合構成，再來就是官設市場（註<sup>146</sup>）。西周時代外郭與內城的形制的確立，用的是單薄的外郭聚合兩個以上的散邑所組成的（複城），以維繫內城為一體，郭城之內呈現的是鬱鬱蔥蔥充滿自然與農村氣息（註<sup>147</sup>）；西漢長安城是先秦城市的制度總結。此時除了中心城市具有官民之里，大郭之內更散聚諸鄉邑里，中心城市的市與官府是檢驗與定義中心城市的必要元素，也是重要功能，佔城邑簇群時代的重要角色。此後「城」往「市」集中，曹魏的鄴城、北魏平城雖然構成方式略有差異，在「里」制型態與定義上經過各自表述，找到一個平衡點，共同引導中古時期的城往機能全備的「城市」發展，待北魏洛陽，引入嚴格的里坊制度，將郭內邑里整合在一個明確的外牆、分別庶眾、嚴密高聳的坊牆、定時啟閉的坊門與嚴密的開門制度等，並發展為多重城郭（註<sup>148</sup>），嚴格管制內部與外界的邊緣（註<sup>149</sup>）；雖然也是在外郭的環繞下，整合而成的完整的都市。此後，中國開始超越了以往自由鬆散的都市型態，往形式與機能整合更為複雜、多核心型態的都會概念



資料來源：Lussac，2007：199

圖 19 經歷代都城演化，唐代長安城是中古時期坊市制度表現的極致

邁進，隋唐長安僅見內郭（楊寬，2006：171），中國對於城與社區分立的概念至此而臻完整。「城郭」與「里坊」制度的實踐，則是從「城市」到「都會」型態的跳躍。

#### 四、都城的形態意義

大體來說，中國城市結構至唐朝之後已成定局，中國已奠立其特有的結構化（structuralization）內涵。而至唐宋的坊市革命之後，強制的里坊禁制似乎已經廢除，中國城市又開啟另一段「後結構」（post-structuralization）文明。而或在江南一則發展為自由形態的城市，或因城市擴張，發展為層層外疊的重牆結構。然而，長期以來，里坊形態所結構的社會內涵，已藉著社會網絡或實質空間操作，而保存並潛入常民生活網絡之中。或許因為中華文化圈，在長期的文化過程中，已找到一個結合禮法詮釋、溝通成本最低、最有運作效率的制度尺度，中古後期，里坊雖已不具空間區劃的強制性，卻已然是個具有實質制度運作內涵的生活圈，以里為制度單元則在部分華人文化圈內沿用至今。

春秋以後，承載城邦精神的「內城」，當然各時代與各地域有其特性，但本質上也還是一個鄰里結構。城市的聚合，靠的是外部的政治權力，但維繫城市運作的卻是具有城邦獨立運作性格的「里」制；當前許多研究者都認為早期西周社會是城邦社會，當較奴隸制或封建制的辯論更接近史料原貌（何茲全，1991：38-53；杜正勝，1979；1990，序：3；楊寬，2006：35）。城邦內的居民稱為國人，具有自由民性質，有服兵役和勞役的責任，也有參與政治、教育與選拔的權力，是國君施政與決策的重要考量與支持或反對力量。誠如杜正勝說道：「城邦」二字先秦著作中找不到典據，如果要取一個古名，「國家」反而更為貼切。…不論如何，「國」或「家」都是獨立的政治體，比外來譯語「城邦」更易於描述春秋以前的政治社會型態，然而這樣的「國家」意義與我們日常的法相差太遠，更易製造無端的混淆，因此還是以「城邦」名之（1979，序：3）；概括來說，早期坊市制度運行，是以古代的城邦為基礎，聚合後而成為春秋戰國的「城」，而里則是城的基本構造，也是社會基本的結構單元，兼具獨立運作性格的城邦性質（參

考邢義田，2005）。里制在歷史過程中進一步被制度化，從周代成周、東周列國、西漢長安、東漢洛陽、曹魏鄴城、北魏平城、逐漸到隋唐的大興—長安城；「里」性質侶聚同居轉變為「防衛共管」的坊（見前文），此間「共同體」精神由自主而變強制；而管仲《管子·小匡》所制定的里制理論期待千年來並沒有太大改變，甚至愈形制度化（詳邢義田，2005：90；拙著 2008：46-47）。中國統治權力的制度化，先是藉著統治論述的統一，逐漸使原本對立的王權與父權，再使權力集中，而發展為獨一的權力表徵，即是「君臣、父子」形態。但里坊制度化的目的雖也期待從里坊之內的類家庭（quasi-family 或類家族）的父老與三長制度的聯合治理（邢義田，2005）轉為權力侍從附屬於政治上的權力中心。事實上，這個制度所依靠的就是四堵接續合一的圍牆，「沒有這堵牆，就只會有一大片房子，一個集鎮（asty）」，但不會有一個城市，一個政治共同體」（Arendt，2009：64）。延續鄂蘭說法，里坊制度具有（神聖的）意義，因為靠著牆維繫起一個政治空間，藉著牆保障了公共領域的存在；絕對的制度保障了社會的公共領域、圍牆則恰如其分庇護建立非血親與血親的生物性融合過程。

但實質上，長期觀察之後，卻表明中國社會運作動力（dynamics），乃是依附於（類似）血源關係的社會網絡，而非直接導向於垂直治理的政治權力；因而，帝國時期，中國的城鄉社會再生產（reproduce）出以內聚（inwardly）與地區適應為主的社會型態，而非統一而絕對的政策樣板。此原因，或許緣由於中國前現代的農業生產，必須建立足以分擔生活風險與賦稅壓力的集居形態，因而血源網絡以較低的溝通成本，易於產生族群認同感，同時政府也藉由類血緣策略（同居共賦）固著生產力以建立龐大的社會資本。除了少數朝代，一元化統治其實難以實踐；由正史可知，帝國政府對人口的計算向來是以家戶為單位，除反映個人生命隸屬於家戶，坊牆之內的社會單元並非「個人」而是家族或「核心家庭」為單元；並藉禮教制約，個人必須降伏於家長藉經濟權與宗教權力所統攝的私領域，藉此對家族宗長輸誠。但這種關係顯然造成君權與家長權力治理的矛盾，最後則在儒教體系下發展出獨特的禮教詮釋系統，正是所謂君臣父子之義，以解決公私領域間的權力競合，象徵里坊之內的實質動力依附於君權的一元統治下，因此中國社

會一向被認為是集權社會；不過上述詮釋系統，雖然賦予皇權拆解豪強勢族的權力，但每個家戶最重要的經濟與再分配權力依然是由家長宰制，並不容易由皇權所接管、替代；因此帝國之內長期以來，實質權力運作依然是雙元互動。

農事操作是傳統社會一般家戶必須具有的生活技能，大部分人隸屬於農人階層；階級的流動，靠的是軍功與學術功名，與較為困難的裙帶關係；雖然一旦有了經濟實力，個人也將有機會進入長老或紳士階級。一旦進入該階層，理想狀態是終身從屬於所隸屬的階層（商人在宋代以前，更是如此）。漢代以前，階層的家長則有機會靠經濟與權力關係成為公共領域的一員，如藉鄉里父老代表跨越職業或家族領域進入更高（公共）權屬。空間上也限制階層間的相互流動，因此古代官員不隨便進入市場，手工藝人則住在同一鄰里，批發業者最好靠近市場；這種社會關係在空間上的鑲嵌（embeddedness），正有助於士農工商，在階層之內維持一個強固其內部動力，並從屬於（類）家族的父權結構的私領域形式，形塑出家（族）長治理的形式；並在公共領域中發展出以皇權為象徵的賦權（empowerment）結構，族群領袖代表是公權認可的代表，正如同由家長所扮演君權治理的家長權。這是宋代之前圍閉之牆內部空間權力的雛形。若以此觀點，論及中國城市的原型（prototype），「里」是中國傳統社會空間型態與制度上的原型，而「城邦」可能更適於，在西方知識體系的類比之下對於坊市革命前城市形態理解；這種城邦精神唐代以前依然妥善保存在城市空間與社會制度之中。居民雖然居住於形態均質的邑里結構中，卻以其族群從屬定義自我，藉以形成地方性詮釋，是由制度所制約下發展出來的多核心城市結構。但學者觀察，這種從屬於固著空間與階層的社會形態持續至今。（註<sup>150</sup>）

城市型態與空間結構必然與空間行為相關。經上述討論，我們必須更進一步論及空間傳統中，華夏都市空間的重要性質，尤其是近代民主社會極為重視的外部空間與公共空間（public space）的屬性。里坊的空間性質，當前卻僅被簡單理解為藉由外部「道路」分隔所形成坊內「私有空間」。事實上，坊內空間性質複雜（參筆者 2010 文稿）。典籍極少記載、輿論也少論及的空間

先從里坊城市探討「外部空間」性質。由前文研究可見，制度崩壞以前的里坊具有完整「城中城」性質；而里坊外部，則「聚合之外」的空間。所以，在里坊與宅院之牆所圍閉的場所，其意義聯繫於家庭與家族，而非「公（共生活）」直接隸屬；那麼，既坊牆之外是「莫須有」的空間實存，產生對「城市」的認知既是虛浮與不認同的。反過來說，而里聚之城般都會之「國」進行理解，似乎一般人難以進行，也非必要。所以古代百姓並沒有太多的「城市生活」，生活也不論及「城」，只談里。相形之下，古代希臘、義大利城市的「既成區」（built area）提供軟硬鋪面，藉以發展公共生活為主體的城市生活，僅存在部分圍閉之內，可能對大眾開放，但並非隨意可及。所以外部空間（outer space）除了提供生產目的以外（如負郭之地亦有農田），而漢到唐長安城內由里坊到郭城之內，景象千年來應該皆是鬱鬱蔥蔥（參註<sup>40</sup>，註<sup>41</sup>，註<sup>136</sup>，註<sup>147</sup>）。深入來說，周公以後，都城之內由許多不同城邑組成逐漸成為東周定制，城邑之間有特別用作為道路的土地區劃，周稱為周道，是對外征戰、四方朝貢主要道路，西漢以前城市結構皆是如此。另一方面，里坊所具「（內）城」性質，故西周宗法祭天於郊外之禮—郊祀—舉辦的場所，具體來說在坊外而不在城外。文獻提到王氏家族的「郊祀」在皇城外、郭城內，是「社稷」之祭，也是原先獨立「城邦」諸國的特權；郊祀於南郊（註<sup>151</sup>）。再由宇宙論詮釋；地理空間上，（社）稷祀典在內城之外的「郊」，獨自聯繫於天地，暗示「城邦國」在地理上的獨立性質。即使後來聚邑合城之後，於城郭（國）之內發展為同於「國」的管制型態。同時，里坊之內既然可以是一個自給自足的區域（由家長與長老進行部分的自治），這種里坊型態可說類似於西方自城邦（polis）以來的城市理解。因此城郭（國）之內，皇城亦與諸多權力「平行」的里坊，同祀「祖」「社」（土地神），然而「皇城」，另以皇帝代國而行「稷」祀。但本質上（商鞅變法以前，祭「祖」祀「社」，是城坊的規矩。從這裡，我們亦可知道，中國都城的空间邏輯，僅能說皇城享有最高的政治階層，而不能逕指為最高的空間階層。由此來說，因此唐宋變革以前城邑聚合體的城市，郭牆其核心並非皇城，是由民居「里坊」共同體與皇城所同時定義，甚至是由個別邑里進行主觀的定義；同理，郭與里坊（與皇城）之間的空間，其實還是「郊」的性質，是由皇城與一

般里坊，所共有共享的土地（參考圖 20），並隸屬於同一空間宇宙論之下，以單薄的外郭或山川圍閉之；換句話說，不論位於那一個里，都可以把里坊之外的「郭城」看作該里坊的外郭，而非專由皇城所定義（參考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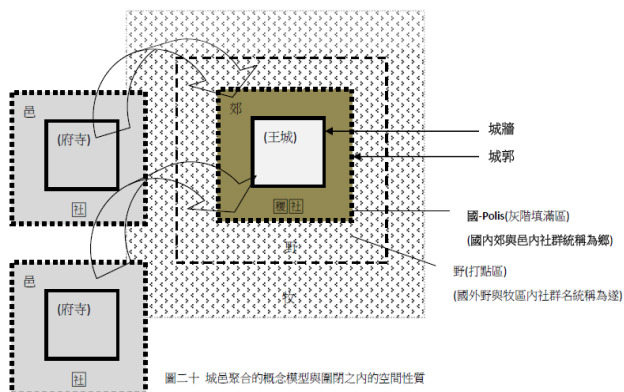


圖 20 城邑聚合與圍閉之內的空間性質的概念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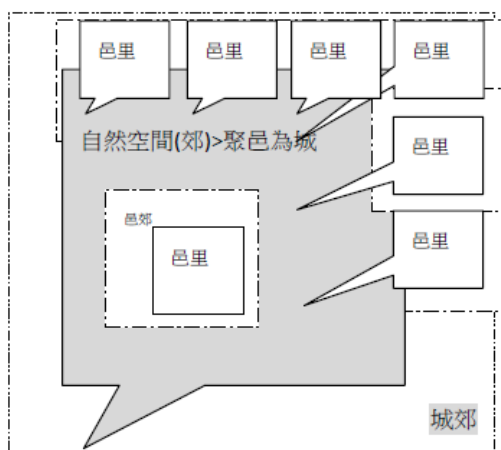


圖 21 里坊外部空間發展程序  
(虛線內性質為郊)

與之相反，由秦漢到隋唐的里坊內部是個生活場域，容許萬千的人為活動，生活作息，官府邸第、寺觀浮屠，更不乏苑、幸（應為加口）、園、池陳設其中；巷曲之內的編戶雜居、酒樓娛樂或教坊聲色也皆設置於內，甚至屯墾阡陌、軍舍營房都一併俱全（史念海，1994：5-25；田文棠與杜乃儉，2007：

29）；由漢至唐的各種詞賦中，有太多的例子可以說明，不另贅述。而坊市制度破壞後，里坊牆外部的空間結構並不隨著「城市化」而發生質變，宅第生活區外部空間還是直接聯繫於「郊」的性質，而並非如想像中直接成為空間敘事的重心；這也是中國社會與西方社會對城市所發展不同的空間邏輯。稍論及坊內佈置，坊內當有街道，橫街或十字街，筆者認為坊內街道用意，一方面是城市規劃中，為強化里坊內、外可及性所進行的強制規定（註<sup>152</sup>）。但更重要的意義，並非關於其空間性質的思考，而可說是公權力介入坊內空間的制度形式，執行方式是強行規定必須有橫街與十字街，但並非規定其位置，而是藉此設定為里坊等級決定里閭、坊門駐防職官的規模及數量，街道位置當隨土地配置後再行規定，長期來說，開門位置可能也不固定。但漢代街道並非強調準繩規矩（如圖 5）。但北魏以後應當加入更多的規矩制度，稍能區位辨認。先從空間概念來說，由周公到盛唐，城市是以「外郭牆」所定義，而城邦之國的「內城」則是生活圈尺度，此述及之外部空間名曰「郊」（參考圖 2，圖 20）。反過來說，中唐、宋朝以前，「公共空間」通常實存在於坊牆之內，雖然是。具體來說就是府寺（官府）、院落、園林、寺、觀，內部可能也提供生活所需的零售買賣。此外部空間意義可能就如同車駕的「輪輻」，是城市中用以致利（效率）的空間，但里坊則是致民為用的空間。漢魏鄴城乃至北魏平城，中國城市藉這種「輪輻」結構起城市肌理。坊外之地，隸之於皇天后土而不屬世俗活動，也不從民以致「利」亦不屬民「塵」之用，並具有嚴格限制（如限制買賣、或禁止夜間行走）。

唐宋變革說明當時制度逐漸鬆綁。中唐之後城坊管理弱化，坊牆不再強制設立、修補，城市以街巷為辨識體系，有論者論此為城市另設「坊表」以茲辨認。但空間概念應如此說明：當除卻坊牆約法的制約之後，原以坊聚聯合的城，明顯呈現為街（巷）系統（如南宋代平江城圖），里坊亦不若從前規制而各成局面，並除卻里閭功能後，坊內街巷實已與「外部」街道連綴成一體，具閭閻功能的「坊表」，其性質則從實體場所的空間介面，轉為進入城市辨識系統之中附屬於虛體街道空間，並因實體形式而被當時人所強調（註<sup>153</sup>），並附屬進意識形態意義，並非當時另設坊表。功能上，原本嚴峻的「侵街」制度在晚唐之後也被百姓生活所侵犯；初

期，只要不妨礙公共交通，長安百米寬的大街上，是允許設置菜園蔬圃；形成「城」對「市」的開放，與隋唐「都會」不同，這時是中華帝國「都市」(urban)的興起(「城」帶著牆的意義，但 urbs 詞根帶著「圈」起來的意義)(參拙稿，2010：56-57)。這也引發我們對於古代中國公、私性質的討論。如同過去，中國社會在此觀點上跳脫不出二元論，也較難轉化為現代民主社會的認知。其中，「公」一方面遙指「皇權」，但皇權亦表一家之私，最後「公」僅能逕指「群體之外」、家族(及個人)之外的權利，也反應在公共空間的意義凝塑上。

唐朝以後形式論與宇宙論弱化意外的使自由主義與功利主義的興起，用牆強行界定社區的型態與內涵亦已消失。即使坊制破壞後，宋代城市並非發展出一種新的管制體系，宋代文人依然選擇回到個別獨立的單元體系，「廂」制因應而生。此時，城市發展已失去計畫經濟的內涵，容許市場經濟自由流動，也順勢接替的里坊牆的制度制約廢除之後，廂制也能說是從社會與空間的角色解決宅第之間在空間與情緒上社區情感的斷裂。廂把都城內不或者內外總分為幾個大區劃，《文獻通考》和《咸淳臨安志》，皆曾提到南宋時於臨安設廂，先是城內外各置兩廂，後逐漸發展為城內九廂、城外四廂，合計十三廂；廂內設有(廂)官：武官維持治安，有時駐有文官，以聽詞訟(加藤繁，1991：285-286)；以各自獨立的市場、司法與居住系統欲以維繫城市的運作。雖然「廂」的出現，是因都市人口增加、地域擴大而產生的制度(加藤繁，1991：286)。據《乾道臨安志》記載，南宋初年臨安城內原來畫分為七廂六十七坊巷，而到南宋末《咸淳臨安志》統計，已增為九廂八十五坊(註<sup>154</sup>)。但這其實也暗示，具有完整圍牆的里坊單元，轉化為社會制度與社會空間，正表明華夏民族以坊巷型態聚居則一直為後世所用(林正秋、金敏，1984：20)。可以說自從鄴城、平城以後將都市空間進行都市化與形態整合，但唐以前，坊外空間是一個莫須有的空間，雖由職官(京兆尹)列管，但並非停留與活動的場所；其性屬「郊」乏善可陳。牆是「公」與「私」界線。牆內，是共同體之私；牆外，是意識形態(ideological)理解之公；而這種「公」與「私」卻在使用上產生意義逆轉。因為從屬於公的並非是「公共參與」的空間，並超乎於民用制利的實際的空間，而牆內的「私」卻弔詭地「合私以成公」。

這樣來說，坊外之地，因被「城市」所排除(exclusive)的空間(現在理解為道路)，則存在於私域和公域之間的無人區，在為私域和公域提供庇護的同時又把兩者分開(Arendt, 2009：64)。但唐宋變革卻使得城市空間性質發生轉折，使具「共同體」精神情趣豐厚的內巷生活，擴散到崩壞的坊牆邊緣。

《全唐書》所記載後周世宗於顯德2年(AD955)起對城內諸多問題無法解決，最後乃「廣都邑」，「任建造」，以致於三年(AD956)，在詔書已經看到原本禁制「公」(公共管理，並非「公共的」)的空間，往私領域轉化，這樣的命令若單從條文來看，似乎等同於今日「都市設計」管制條例了：

近者開廣都邑。展引街坊。…。周覽康衢。更思通濟。千門萬戶。庶諧安逸之心…。其京城內街道五十步者，許兩邊人戶各於五步內取便。種樹掘井、修蓋涼棚；其三十步以下至二十五步者，各與三步，其次有差(註<sup>155</sup>)。

雖然，此時發展出類似公、私領域相互制約的彈性，儘量約束百姓自利行為與並維繫都市景觀。表面上，這只是擴大私領域在公共領域上種植農作菜蔬，而後則有更為廣泛的商業行為後才逐漸形成，歷史提及，隨後制度並演變出更大城市形態的彈性，但這些彈性不足之處，則是在「共同體」的精神下，發展為社會自律，因此我們只能相信後周世宗的魄力僅不過是城市遠見不足與管理不彰下的權宜之計罷了。再進一步，中唐以後這段時間的發展，是秦漢隋唐之後城市制度史上的「隱性革命」，把原本屬於公領域的城市空間，過渡為公私共管，或許我們認為是私有權的暫時勝利，或王權的暫時退讓。但另一個當前文獻不足尚待證實的重大問題則更待釐清：此時坊牆拆除後私有權是否面對更大的約束，換言之，宅第單元是否此時從城管的末端成為城管的前端，是否犧牲掉原本在坊牆之內，共同體間約定俗成所共享的自由度。城市在自由化的表象下，依附於結構中心而發展，可以說是

資源與權力一方面向「中心性」(centrality)集中(註<sup>156</sup>)，卻也同時在聚散過程中使自身構成相對意義的中心，這是帝國在前期都市化(urbanization)程序中，發展出來的特殊導向與城市動力。

此外，北宋開封例子來看，這是個自始就摒棄唐朝城坊封閉的都會型態，經濟的發展容許經濟力在城市裡蔓延，卻一如芮沃壽在文章中所描述：「商店與作坊遍布城中每個角落，交易日夜不息。巨大的貨船與其他商船從四面八方的水道駛入城市中心。」(Skinner, 1977: 60; Wright, 2000: 67)，他說這個「功利主義」(utilitarian)的城市盡量消耗土地資源，似乎達到了雙倍的經濟效用，各行各業的競爭與經濟體系的運作，卻用來養活兩倍於大唐盛世的人口。另一個事實是，與漢朝隋唐相比，宋朝之後解決城內城外聚集人數增加，等等城市化的問題，僅能可悲的一再建議築城，此情景就如明朝都禦史毛伯溫所描述：「古者有城必有郭，城以衛君，郭以衛民。太祖高皇帝定鼎南京既建內地，復設羅城於外。成祖文皇帝遷都金臺當時內城足居所以外城未立今城外之民殆倍城中思患預防豈容或緩臣等以為宜築外城」(註<sup>157</sup>)。城市外城牆不斷擴張，與環外擴的外郭發展為重城，羅城(註<sup>158</sup>)，成為帝國後期都城形態的特徵。此時，城與市一體化時期，所一再拓展的外郭牆，則代表皇權逐漸在城市區域成為單一核心，除去坊牆的強制的向心性，宅第單元則順勢納入由皇城所定義的外郭，由皇城宰制空間地理的向心性。

從上述考證，或許可以建立一個華夏社會的空間概念模型試為結論(圖 22)。唐朝之前城市規劃，可以追溯至先秦的城邑，是類似於「水平狀」的配置；配合當時(里)坊市制度，使得皇城與邑里具有空間大小或形式差異並且於皇城「內部」顯示出更為崇高繁複的權力階層，在地理上所賦予的權力形態並不直接強加於城市布局當中，或影響到里坊的內部權力配置，所以也不需特別地置中；權力形態並不同於「權力宇宙論」(參酌稿，2010: 47-48)當權者所欲呈現的單一權力金字塔，可以想像為地表突出各種不同高度的權力山丘，里坊之內各具權力與空間的內向(inwardly)性格。而單一空間與權力核心的形成，則是宋代以後城牆廢除，各階層的權力趨向於單核集中，城市形態也「必須」呈現出幾何重心，藉降低「溝通成本」(註<sup>159</sup>)，以強化帝

國制度運作下的效率。

此外，周代以來城邦邑里結構下，發展出來的空間認知，乃是以「類家族」形態發展對「城」發展出個別式主觀定義(通常不以城市辨別，而以里坊為主體，所謂「大宅自成小天下」)；其操作方式，是由對家族依附與認同，而後推己及人發展出家戶與鄰里關係，並論及城市。而出了坊門後，對城的聯繫通常並不特別重要，所以居民「只知家族鄰里，不知國家社會」，是普遍現象，於是對里坊之外的「城市」不理解，是普遍的現象，城市或鄉村的鄰里大體上在型態制度也沒有分別，也如此造成著名的「城鄉一體」現象。許多論者認為管仲、商鞅之後，里由家族的私領域領導轉為制度官僚，是無人的領導，而以強制性的禮教指導了社會運作的深層結構，而(類)血緣關係則主導了里坊之內的詮釋體系，社會結構總離不開推己及人的血緣關係。深究其因，此乃儒教指導下，經由合理化與社會化程序普遍認為是以皇權為權力核心，但「天高皇帝遠」，卻又再次形成以父權代君權，這種內部制度與外部制度矛盾，再次造成制度性的分離，這種分離陽奉陰違成為普遍。轉變替代性下的父權治理 — 父權其理論內涵雖為「君權」的再現(representation) — 私領域內是以父權(代君權)，公領域則是官府代表君權，而公權力(合法的武力)的壓制，必要時得以侵犯並壓制穩固的、私領域的父權。所以這種二元治理下，其實傳統中華社會內部穩定的主要決定因子並非獨裁「專制」，而是公私競合。居民必須在「關係政治」下，尋求公權的通融，人與人的融通成為個人抗拒風險，是尋求穩定的生活技術。而，儒家理論指導的「以忠代孝」一根本說來是極化的、皇權不在場的道德昇華。換句話說，坊市革命前中國城市權力型態，在私領域是由家長所分配、決定的父權結構，但家族之外的公領域卻是以內部官府作為決定性的權力實踐，實踐過程則賴於公私協調創造動態穩定的二元式結構。這種治理結構，非靠遠端「一條鞭」式指揮；皇權代表「終極父權」，但也僅是個更高的枝頭，重要的是，它自己也限在重牆的制約之內，並不能越過枝幹進行指揮調度。這也是說，帝國運作最終靠著里坊內部的府寺(官府)所具有最後(最大的)直接指揮與調度權，里坊治理各自藉樹枝式各自表述以達成必要的效率與自由度，藉此指揮龐大的帝國。而這種內部治理，又還必須回到父權結構，依



賴里坊之內各為進行內部協調的父老，藉以達成私與私、公與私領域間的通融、融通。於是「父母官」成為公權與私權的象徵與依賴；這種家長制（paternalism）（註 160）治理具有教化的傾向，是一種主僕關係；是一種既非民主又異於不民主的專制，這種權力亦非剝削性的。這樣的文形態傾向於發展為有領袖、有徒眾、有組織、有自由，其間亦有階層，又有平等性的等級結構（錢穆，1996：73）；其主僕關係形同父子各有其義務與報答。這是龐大帝國的空間治理，而這個主要的枝幹稱之為禮法或道德，所以下圖（圖 22）所呈現，才是周朝以後，帝國城市由聚合而分化之後的實存模式。

## 五、結論

周公首創聚里邑山川以為外郭，把城市的視野擴大。有時候用自然地形，還有時候是結合其他城

邑的外牆，重新劃定一個更大的城市格局，這樣的城市，是一個「城邑群」。這種具外城郭概念的城市從西元前 1000 年前上古世紀一直到中古世紀的唐朝之間。因為城市整體結構尚且不夠完整，以一方面此時的國是以主城邑為主的城市組織而成、另一方面主城邑在機能上力求完整而吸收了周圍的城邑共同組成一個城邑簇群，是城往都市發展過程中第一個階段的結構化程序。歷史學者余英時認為綿延三代以來的禮樂傳統的意義與其內涵的推廣，正是中華軸心文明的超越的一個重要過程，更精確來說，華夏文明追求的是反求於諸己的「內向超越」（余英時，2008：5-8）。

周王朝藉聚合以集中政治權力，但也並非導向於專制。中國一直到明清帝國時才可算為專制或絕對皇權（何茲全，1991：320），甚至錢穆先生認為中國歷代歷史可見，是朝向於制度化的「君主立憲」，而非君主專制（錢穆，1996：60）。以長安城來看，城內的行政、經濟中心，並非朝向於單獨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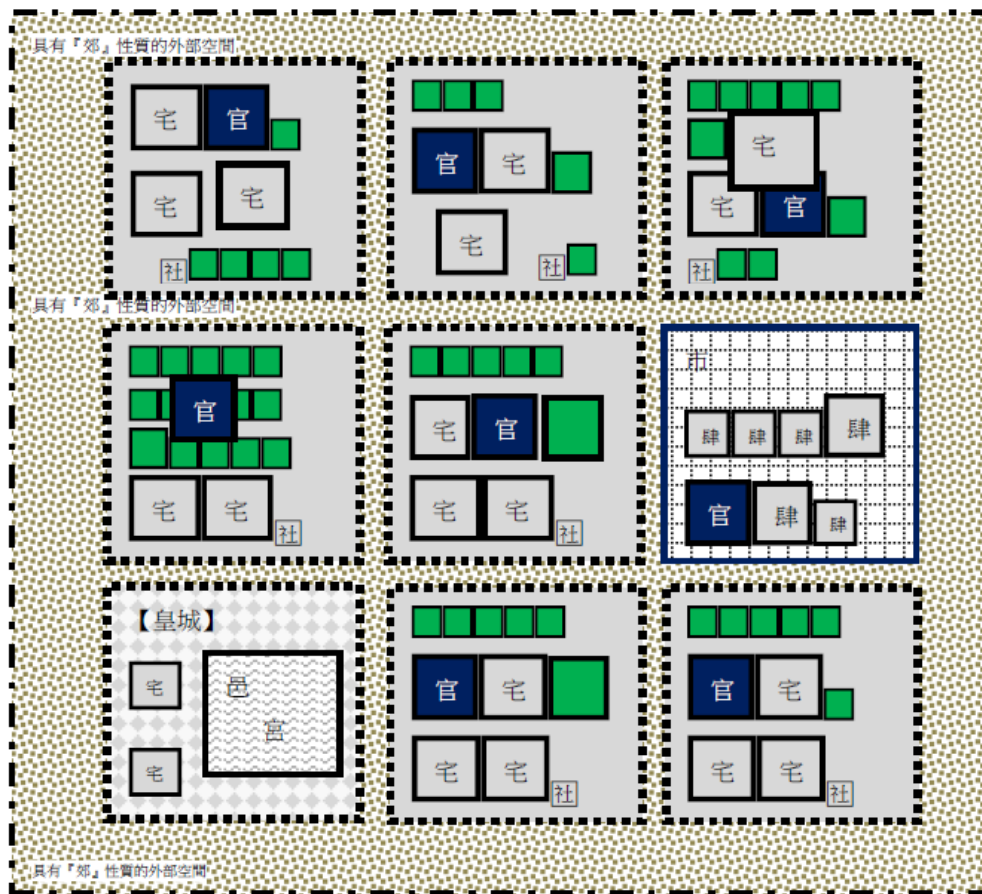


圖 22 中古城市結構概念圖  
（除空白方格代表各種家宅、院落等各種使用機能的空間（皇城配置，另參註<sup>92</sup>）

場、單一的官府核心，而是再細分，以分化的城市格局組織龐大城市，分區運作，成為中國歷代以來最為成功有序的都會結構。如此說來，中古時代可能因為坊市制度的實踐，才使得超大城市得以運作。這種城市並非簡單的單核心運作，可以認為是一種複雜的都會運作體系（如「複式城市」(complex-city)(Healey, 2000)），此後開啟鉅型（超大）城市結構（mega-city structure）的時代，藉著更為巨大的坊式結構，使都市的機能由單純的圍閉管理，轉為簇群集聚式（clusters aggregation）的運作型態。因此，唐朝以前中華帝國的「都市」概念是聚合各種以社會性與生物性的自足自主為目的、城鄉性質聯合、持續發展（sustainable）的內城結構所發展起來、聚合成一個功能全備的都市，方整型態則並兼管理與效率的目的。這就是里坊制度之所以延續的真正意義，不同於西方現代都市以街道劃分而後所呈現的格局意義。某些證據，或者我們依然可以相信這種城市性質在部分地區的都市、城市型態中依然存留。

上文已簡要回顧中國城市的形態發展，更為重要的意義，則在空間文化（socio-cultural）形態的建構，尤其當都城卸載計畫經濟的控制之後，不管是城廂或外城牆，政府與人民依然找尋一個適合於交易成本的尺度，如同過去所規定的里坊，可以把都市（都會）細緻分區，居民在可以自我認同的場所當中，安居樂業。這樣小區劃的社區正是古往今來「里制」的精神，也是前文所述及韋伯所強調的「共同體」精神（註 161）。華夏社會的政治權力與經濟勢力的對抗也並非直接面對，而是階層分屬；由唐宋來看，唐代以前以政治為其向心性核心，使王權得以藉著「市場」與「再分配」作為經濟為制約的權力基礎。然而具有自足力量的農民卻因處於再分配的邊緣，而使得對於政治控制力離心，且自成格局；相對的，在經濟力的實踐中，家才是經濟決策的核心；人民不但認同於中央、卻也認同於自身的「雙重認同」（dual-identity）或「階層式的向心性」，這才是華夏城市社會發展的基調。或許可以這樣說，不同於西方城鎮建造以來，即不斷強化個別都市在經濟、政治、立法、司法等機能與賦權（empowerment）的完整。中國城市，自西周以來，中央則藉著中心城鎮的建造，藉著收編地方城鎮強調王權在地理、經濟、制度與概念的集中，一

方面使得城鎮單元在政治力與空間意義上的弱化，另一方面卻僅能依靠有限的資源創造經濟生產與社會再生產的能力，在此結構下發展個別里坊之內是「家長式」的社會關係、城市構成則是藉由各別里坊聚合，成為具有多樣性的城市簇群，這種自生互賴的空間-社會（socio-spatial）結構、應是坊市革命以前中國城市結構的目的與本質。另，相對於西方社會在文藝復興之後，逐漸發展為具有獨立又共用的生活圈的社區型態來看，中華社會卻以里制為基調的存在方式，卻相對封閉、依賴父權並又期待與王權發生實質或意識形態的聯繫。直接對王權輸誠成為最簡易的表達，於是自覺而內聚，一個一個的城市方格，逐漸構成，成為尊重分際、層次分明、建築構造、規矩明確的城市型態。城市的外部空間從來不在常民的討論當中，或者可說，在這樣的城市方格之內才是城市生活的重心。然而，在此當時，中華文化圈走向西化同時，外部空間轉變成城市書寫重心，華夏空間文化如何承受、接納，甚至將西方生活概念再行轉化，成為何於生活習慣與文化內容的空間型態，亦成為華人文化圈城市「進化」（progressive）的重要討論；這是筆者運用西方城市發展理解進行書寫的目的。華夏典籍如瀚海，為作本文，筆者窮經贖首考據典籍過程耗時二年有餘，失誤或所難免，筆者於此祈求教於先行者，並擱筆於此。

## 後記

本文之作，乃由文化形態角度，對於現代西方式社區型態，甚或對於都市型社區型態的想像（由1899的 garden city 脈絡，直到六〇年代的 Jane Jacobs，或具有系統理論（system theory）精神的 compact city 或 Peter Neal 又提及重建聚落尺度的 urban village 等），筆者在本文也再次回顧 Jane Jacobs 對「現代」的反思（註<sup>162</sup>）。筆者立足於台灣觀點，而談論對於中國歷史的理解時，其中一個難處是筆者於歷經西式邏輯方法論訓練之後，再次由文獻反省自身的文化認同。因筆者卻因未親身經歷事實甚或地理經驗，亦未與其人民共享這份集體的歷史經驗與文化認同，亦因時空交替、轉換後，過去的文化事件必須重新被書寫，此一過程雖然不必「創新」，卻已對文化內容形成異質的理解。就如筆者

目前身處於具有多重殖民烙印的台灣／中國，在時代交替之中，對於當前「地方」的理解經歷了多次的殖民與再殖民過程，此地的歷史經驗，各種外來的文化戲碼不斷上演，這些事件亦在多元價值觀與文化輪替的過程，成為一個流徙於世代的符號，而不停地被操弄與更換適合於某權力意義，「歷史」不斷的再現（representation）成為統治者的政治選擇，筆者在書寫／重構的同時，正猶如後殖民（Post-Colonial）學者的經驗與矛盾。

但因為上述多重文化個性的重疊，筆者為提出合於（後殖民）時代、理解歷史後的角色扮演，並且尋求與發現當代於歷史中的意義。這部分的內在反省，猶如後殖民主義作者所說的「弔詭」。而這一過程之不容易，正如日本作家溝口雄三（1999）所提示：在此新的時代中，必須去掉過去時代賦予歷史事件的觀點，以重新理解其文化意義並探究其本質。研究過程，筆者認為當前台灣社會有必要一方面重新由文化脈絡對「西方式」理論結構進行反省，再方面則重新定位自身文化並調整對於中國的差異與認同。這個程序，即使是對文化本身僅進行「述而不作」的闡述，依然是方法論上的文化理解過程。因為藉由自身言說重新定義文化內容，進行交互詮釋，乃是建立「公共領域」的必要程序。

本文初衷乃從文化回顧，抱持是否中國具有最適型態社區規模與生活尺度的懷想，甚或其曾否存在歷史過程中並經歷制度化，授與常民而普遍接納存在的空間型態的遐想；請益於北京清華大學張杰教授，認為中國城市理論中，或論城市或論建築，但缺乏一個實質上隸屬於常民，而普遍接受的「社區」尺度的理論。而華夏知識內化潛沉，關於知識論（epistemology），筆者亦採孔師仲尼「述而不作」（《論語·述而》）方法論（類於 Joseph A. Schumpeter 所謂新組合（new combination），貌似由獲取新意乃至創新），亦受益於夏鑄九教授戮力重釋中國建築史之熱情。今竊以為心神領會，認知華夏文化形態中，實在不失一個實存的空間形式具有社會邊緣意義與實際空間意義，以「里」為邊緣的生活與社會尺度已歷經三千年，雖失而不變。華夏民族的社會，以這種特殊的空間與社會型態組構了空間與資本的內聚與外部性（externality）的共享，並依照地理空間及生產規模，隨意組構；在城為坊里、在鄉野為村，各以社區為邊緣創造了最低溝通成本與制度成本。這種社區結構曾在現代化過

程消失，僅在遠離現代化的地域持續運作（圖 23），而類家族性的集居型態或許又呼應於走過現代又對現代再行反思以呼應於中華社會的遺存，亦或當此社區再造與現代化過程中，此乃關乎華夏文化現象之實存與其經髓所在，可待深入研究。



圖 23 現存的古舊城市依然不乏方城及城坊型態的聚落。（拍攝位置位於北京之西長城沿線投影距離約 30 海裡，筆者攝於荷蘭航空 KL0897，2009 年 12 月 5 日）

## 註釋

註<sup>1</sup>：對於中國城市概念，歷來最主要論述是對於《周禮·冬官·考工紀》的考究，詳參閱本文註 27。

註<sup>2</sup>：《新校本漢書·本紀》卷一下〈高帝紀第一下〉：「太上皇思欲歸豐，高祖乃更築城寺市里如豐縣，號曰新豐，徙豐民以充實之」描寫漢太祖殷思故里「豐」城，於是高祖劉邦在都城內，複製「新豐」城，並遷居里民於漢都長安城。這是個都城之內的「新」城，此城組成要素就是「城寺」、「市」、「里」，城寺即是宮殿、廟堂、官署群。顏師古注：「徙豐人所居，即今之新豐古城是其處，復音方目反」；可見新豐到唐代猶在。近來的考古研究也發現此城位於陝西省臨潼縣新豐鎮西南 2.5 公里的沙河村南，東西 600 米，南北 670 米，約是正方形。四周夯土城牆寬約 7 米。城外則是 12 米壕溝。考古挖掘資料另見林泊（1993）。

註<sup>3</sup>：《聖經·創世紀》四章 17 節。

註<sup>4</sup>：1960年代以前，學術界已有論點普遍接受推測古代城市起源於第一次農業革命這種階梯論點的推測，所謂因交換而「自然集市」、聚落、城市，或第一次、第二次等等，產業類型逐漸形成的觀點。；然而，持基督教傳統的創造論學者則或從考古學或形上哲學另闢蹊徑，藉以支撐由「傳統之概念框架」所延續之「現代」（可參考 Hannah Arendt, 2009：8）。當時著名都市研究學者，J. Jacobs 則在《城市的經濟》（The Economy of Cities, 1969）中力陳都市起源應當更早於農業村落的聚集；她認為連當時快速發展的考古學，力論稍嫌薄弱認為連當時快速發展的考古學，皆並未能為上述階梯發展理論此提出證據，而她把城市的起源當做是一個目的性的規劃；但直至如今當前著名地理學者 Edward Soja 則為 Jacobs 論點多作引申詮釋（Soja, 2006：16-18；30-31）。

註<sup>5</sup>：集寨聚落，一直存在，但並非安土重遷以長治久安為目的。如漢代文獻也記著「胡人食肉飲酪，衣皮毛，非有城郭田宅之歸居，如飛鳥走獸於廣□，美草甘水則止，草盡水竭則移。」（新校本《漢書·列傳·卷四十九·爰盎錯傳第十九》：2285）。

註<sup>6</sup>：當前大部分學者所接受，並通用於西方城市與中國城市所具有的9種特徵，詳 S. Kostof (2005：37-40)。

註<sup>7</sup>：對於西方城市的分析，M. Weber 獨樹一格，在他看來聚落與城市的區分在於商業環境、防禦設備、市場、自主的法庭或法律、具有部分自主性格，市民（burgher）才有形成共同體（Gemeinde）的機會，從韋伯當時資料來說，上述這些條件在亞洲社會並不尋常（Weber, 1986b：214-215）；只是筆者所見，漢代以前獨立運作的城池，多已類似具有上述完整機能。

註<sup>8</sup>：今人在歷史考證上，則有更多的方法進行資料論證，如楊寬的歷史考古學，或史念海闡述的「以地證史」是靠著考古挖掘資料協助的歷史地理學方法；並為第二代學者所用，如何清毅用「以地證史」法來注釋北魏酈道元《水經注》，作今版《三輔黃圖校釋》。

註<sup>9</sup>：筆者指稱東、西方，乃先用以概括文化地理意義。

註<sup>10</sup>：章生道聲稱華夏民族「規劃城市」（planned city）可追溯至建於西元前第16世紀商朝、第10任君王「中丁」的國都，該城（Ao）位於今河南省境內（Chang, 1963：110），並認為此為中國城市化（urbanization）的開始，「大邑商」堪稱本文明階段最為著名的城市。

註<sup>11</sup>：文化學者指出，各文化圈都具有其主要的文明內涵，即所謂軸心文明（Axial Culture）。世界各主要文化約於西元前200至西元前800年間，都是他們主要軸心文明成熟期，大部分歷史上最偉大哲學家、神學家，也都在這段時間存活於世，中國也有相應的實例。西元前1000年以降，正值西周初期，周公「制禮作樂」則堪稱為中國文明史上的軸心突破（余英時，2008），中華文化也開始歷經「軸心突破」的文化超越歷程，中國文化於此時定調，而余英時（2008：13）指出中國的「內向超越」是中國軸心突破不同於其他文明的根本所在。對於軸心文明與軸心突破，詳 Karl Jaspers (1953：1-21)；或著名文化學者，以色列 S. N. Eisenstadt (1982)；余英時（2008）《人文與理性的中國》，特別是第一章，針對中國軸心文明的特徵有較詳細說明。

註<sup>12</sup>：宋鎮豪認為周早期國家的產生，「實是一個過程，而不是機械的突發事件，沒有必要硬定其起點。」（宋鎮豪，1997：493）何茲全在《中國古代社會》則暗示時間與地理性的重疊：「『國』字的出現，大約在周滅商後，周王分封諸侯，新貴帶領同族人到新地建立國家興建邦國，邑城以內稱為國、外稱野，形成了國野之分。（何茲全，1991：30）」因此張光直則更是挑戰於當前理解，指出夏商周朝的存在，具有明顯的歷史時間與地理疆域的重疊（張光直，1983）。周朝行家天下制度，舉凡諸侯駐居者皆謂之「國」；屬於卿大夫，又有宗廟者謂之「都」，因此，國與都僅在於政治位階，空間意義上可能差別不大，這種重疊狀態，其實就是中國「城邦」。

註<sup>13</sup>：這種「集村型聚落」是典型的都市國家，宮崎用希臘字 polis，並類比為義大利城邦，來解釋這種聚落城市。其大小只相當於一個普通運動場，但其下有比城大10倍左右的城下鎮，城下鎮周圍有城郭迴繞。城下鎮居民有3000家，這就是早期最大的國了（宮崎市定，

1993：2-3)。宮崎市定並認為，上古華夏社會，萬國存在非無稽，不過歷代以來此類城邦國家逐步減少（宮崎市定，1993：3）。

註<sup>14</sup>：法國歷史學者古朗仕（1830-1889）說道：「古代的城市絕不是以人數或房屋數量的逐漸增加形成的。他們一旦建城，所有的東西就都在其中了（Coulanges，2006：162）。」

註<sup>15</sup>：《周禮·大司馬》建立由王統攝「天下」的概念，把當時尚且模糊的天下概念層層分配，「國畿」。這種地理觀也是中國歷代以來概念化的宇宙觀，此謂周王併轄九畿、九服，若每服全部做公地，則有四公國；或卅六公國；或五十六侯國；或六十三伯國；或九百男國。資源分配表面上是「垂直」如《晉書卷十四·志第四》地理上·總敘2的食邑概念：「王者之制爵祿，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千里之內曰甸，千里之外曰采，曰流」，但因各城邦在地理上的獨立運作，使得城邦間互動，更傾向於「水平」是的權力關係。

註<sup>16</sup>：《左傳·莊公二十八年》。

註<sup>17</sup>：《詩經·麟》：「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周原膺膺·董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于茲」。但其時間段卻仍有疑義，問題在於周太王到文王，先無家室，三代之間卻能到城池完備，宗廟宮室建築齊備，「營築城郭室而邑別居之」、「作五官有司」；而這百年間的發展，其過程迅速有如神話，令人懷疑是否有參考其他文明型態，因為內容詳實可能確有其事。

註<sup>18</sup>：塚土，這裏指的當是王城之「祖」、祭祀之所。祖亦作「社」，可能不只王室，家族崇拜亦泛及平民。杜正勝認為商鞅變法後中原家族崇拜先祖受到約制（杜正勝，2005）。但比起「祖」朝向於「個體化」，「社」的意義則更強調的是「共同體」精神的提倡此制運作至今（詳林美容，1987；鄭水萍，2007）；但從歷史傳統來看，「社」定義的是（唐朝以前）民居之「里」的社會範圍。里內的社可參閱黃新亞（2006）。另一方面，庶人祭祖，另興起於宋朝之後。

註<sup>19</sup>：公亶父「太王」是周文王祖父。

註<sup>20</sup>：若以行政等級來分中國城市的性質，一種是

治以上的城治，一種是治以下的「聚」或「聚落」，兩者亦都具城牆（詳崔瑞德、魯惟一（1992））。

註<sup>21</sup>：這裡有暗示從平民階層廣招賢者授予官職意義，稱之為司空與司徒。鄭玄《箋》注：「司空掌管國邑，司徒掌徒役之事」。築城郭邑居過程中，在族長左右，設置司空、司徒等分工，使城市治理有了專業分劃。先秦的平民依然具有社會流動的機會，何茲全並說道司徒與司空「只有封侯，他們才有貴族身分，不封侯，仍是平民」（何茲全，1991：38、41、42、52）。

註<sup>22</sup>：芮沃壽（A. F. Wright）認為詩中提到的第一座建築即是宗廟（1977：35）此說與古朗士看法一致，認為古代城市以宗廟建築為核心。不過另有學者認為「家室」與「宗廟」同時建設整齊（張金龍，1999；楊寬，2006）。筆者認為，個別家室與宗廟都可能在城邑規劃的「集體行動」前已有安排。市場與百姓的家室；中國人「事死如事生」，生與死在「禮教」的區別並不大，生者的宮室（朝廷）甚至不如「宗廟」的意義，城市運作是以祭祀為中心（Chang，1963：112）。

註<sup>23</sup>：《爾雅》：「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

註<sup>24</sup>：當前較難想像「國人」的社會地位。如《左傳》僖公19年，宋國子魚也對宋公說「民，神之主也。」國人從周朝用「崇君王之法」起，就是以自由平民作為城邦國家的主體，而春秋戰國時代禮崩樂壞時國人依然對國家大事有主動發表意見的權力，甚至《左傳》僖公28年記載一個國人驅逐國君下台事件，因此國人是國君與貴族都要爭取認同的對象，因此孟子說「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

註<sup>25</sup>：中國的「國野對立」並不能用西方「城鄉對立」概念來理解，認為是用來說明城市化地區與非城市化地區的對立，更應該當作「文化形態」的對抗。可能還不盡完全，因為這種對立內含可能存在於僅是家族或宗族組織、的王公貴族階層與豪強勢族普通群眾之間的對立；或許還包括與異族、親屬以及其他形式分化（宋鎮豪，1997：498）。國野之分應更著重於也在政治背景的理解；如，周代之初，對商朝遺民採「啟以商政，疆以周

索」政策，允許商人自治，並不嚴厲，唯奉周人為主，周人住於邑中，商人住野（何茲全，1991：38），因此西周初期，殷商遺民仍然力量強大，周公為要與殷商移民對抗，必須迅速強化國力；這種國野對立是「宗主國」與「非宗祖國」的對抗，經歷之後，所引導出來的是殷商、氏族文化所盤據的新時代。（另詳白川靜，1993：144）。

註<sup>26</sup>：增淵龍夫描述上古時代的城邑關係時說道，君王居住的城，尚有很多原住氏族的邑，這些邑不論是君主一族的功臣隸屬的采邑，或是君王直屬的公邑。當其開始強化其政治機能時，則是以（新）君主為對象，對原住世族以直接徵稅方法治理，是王朝世族家長制度的延伸、變型與分化。

註<sup>27</sup>：若從西方傳統來定義中國的「城市」，此定義必然強調於政治性格的差異，多於對城鄉間經濟性互賴的強調，也就是把「城牆」當作明確的空間邊緣，所謂以防禦、營生需求的「城市」。但事實上，中國既然是龐大帝國，層層分治；一般概念下，城鎮為何需要如此巨大的防禦體系呢？如此說來，韋伯從經濟角度所定義的城市--「城市就是一個其居民主要是依賴商業及手工業--而非農業--為生的聚落」（Weber，1986b：196），在「中國」的引用並不合宜；特別是（批發）市場的機能，在中國一般城鎮中，其支配性角色，甚至其存在並非絕對。

註<sup>28</sup>：「國家」可以說是具有空間界線的政治實體，可能具有較高水平，但地理與時間上卻難以界定該城是國還是酋邦（張光直，1983：28）所以「城邦」可能更適於當前構思上理解的中國城市的原型。類比之下，「里坊」可視其型態與制度原型（prototype）。

註<sup>29</sup>：另，大部分華人作者對於中國城市理解皆會依附於《考工記》進行詮釋，可說是以宇宙論為主體，型態為佐證。但若回歸史料，會發現《考工記》傳統的形成，並非一揮而就的「原型」，而是加入秦漢對王權強調後的形態修正。但當前《考工記》其來源與內文意義雖未全為史家所採信，僅能側重於參酌當時的現實與制度所模擬的周朝遺制，而《考工記·冬官·匠人》的「理想都城」雖具有深刻討論的意義，但限於篇幅，筆者僅提醒，

後朝許多文人在煌權集中的概念下一方面藉以附會「法先王、尊三代」的傳統，再方面則是在城市意義不完整下的概念簡化（simplication），筆者將於本文結論稍加引論。而歷來關於《考工記》之研究（蒙評審引介），除了史學研究者作品豐富外，近年從科技、經濟史、建築史切入者，亦不乏成果。筆者舉二例說明，其一如聞人軍君以1986年《考工記導讀》修訂之1990《考工記導讀圖譯》將《考工記》分作五個研究階段（1990：116-136），大致上於東漢由鄭玄開啟；該書附錄之《考工記》亦附有相關研究索引（1900-1985止），由科技史論之甚可謂詳實。該書作者聞氏近年並將《考工記》研究大略作成注釋，其中亦簡略說明其版本源流，詳氏著《考工記譯注》頁（2008：159-188），特別是十《考工記》的年代與國別、十一《考工記》成書年代新考、十二《考工記》則詳列其版本源流。另，侯家駒君（1987）則由經濟思想史切入，研究成果亦不遑多讓，皆認為此非一時一地一人之作。但關於《考工記》研究，仍難有定論，筆者試舉一例如下，從都城研究來說，《考工記·匠人》：「匠人營國。方九里，…」，聞氏採賀業鉅《考工記營國制度研究》（1985：42）謂：「邊長九里的方型城制」（聞人軍，2008：113）；侯氏謂「面積九里」（侯家駒，1987：214），兩者面積概略有9倍之差，筆者採後者說，蓋經筆者研究，贊同此時「國」與「城」應為同義（侯家駒，1987：215）。然筆者由城市研究觀點來說，更認為《考工記》當僅作為符合「中國」（central country）的概念理解。（筆者按：對於《考工記》理想城市的辯駁可說是筆者研究初衷，筆者已初列於拙稿（劉銘緯、賴光邦，2010：46），惟當前所見，關於都城型態之討論，或僅徒列《考工記》篇章，文意、考證皆失之淺薄，或理解不全，因而在嚴謹的都市研究中一直難具佐證價值。）

註<sup>30</sup>：詳楊寬（2006：211）及賀業鉅（1985：61-64）。

註<sup>31</sup>：許慎的《說文解字》解釋：「閭，門高也，從門。」

註<sup>32</sup>：《逸周書·作雒篇》：「周公竟念於後曰：予畏周室不延（因畏天基於天命而遷址），俾中天

下。及將致政，乃作大邑成周於土中。立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郭方七十里，南系於雒水，北因於鄆山，以為天下之大湊（按：外郭落座）。制郊甸方六百里，因西土為方千里。分為百縣，縣有四郡，郡有四鄙。大縣立城，方王城三之一。小縣立城，方王城九之一。都鄙不過百室，以便野事。」

註<sup>33</sup>：大邑商，由商朝西元前第14世紀由第20任君王盤庚建立，於今河南安陽附近（Chang，1963：110）。

註<sup>34</sup>：筆者論點為，「王畿」並非一個城市，而是一個區域性的城市聚集。鄭玄注疏《周禮》又提到：王畿四面皆有此九畿相去各五百里故云畿調九畿。成周與鎬京並稱國都，同具「都」位階，因此可能各具宗廟。東西二都城位階亦當平行，周亦設有宗廟建築（Wright，1977：37；2000：41；楊寬，2006：43）。

註<sup>35</sup>：此例從都市型態來看，更偏向於連貫的城市走廊；不同於後代，如隋朝煬帝大興城，亦建東都於洛陽，此等雙王城計畫。

註<sup>36</sup>：筆者在此文，都市研究中，重新發現「周公」，之所以是中國軸心文明的代表者：為了延續周朝，周公進行許多縝密的策略規劃，首先制禮作樂創設世襲與封建制度，強調周天子地位，也盡力約制諸侯與世族豪強，另為了對抗商朝遺民，先是打破原先商朝人在城內情勢，另由外部遷居周室貴族來進行武裝殖民，使周人居國內、商人住野，實行「國」「野」區分，共同強化周天子對外部地理疆域的管制，在國家肇建時擴展「國人（周人）」的內部力量（杜正勝，1979；劉章璋，2006：11）。

註<sup>37</sup>：參考 Hans Bielenstein（1976：17-18）。

註<sup>38</sup>：雖然楊寬在制度史上認為，城郭概念大約是東漢才確立的（楊寬，2006：202）。由西周的東都成周、戰國諸侯都城以及秦都咸陽城郭布局乃至西漢長安進展中可見，郭其實是個政治元件，甚於物理機能。《漢書·本紀》有一則奇妙的隱喻可以明顯理解郭在邑之外，具有型態分離卻又與邑（內城）牆並存的關係：「趙有蛇從郭外入邑，與邑中蛇羣鬪孝文廟下。邑中蛇死。」（卷六·武帝紀第六：155）

註<sup>39</sup>：參考呂思勉（1985：285-286）。

註<sup>40</sup>：《三輔黃圖》：「長安城東面北頭門號曰宣平門，民間所謂東都門……，東都門至外郭亭十三里」，也說明都城外有城郭。

註<sup>41</sup>：東漢以前郊與郭並可以互文，但並非同義，如東漢時記載，立春的祭典。《太平御覽·時序部》卷二十·立春：「立春之日皆青幡幘迎春于東郭外令一童男帽青衣先在東郭外野中，迎春至自野中」；此郭與郊互文。郭內並非僅阡陌，如或《水經注》所才記載城中城的現象：「城南郭里，又有一城，名曰淮陽，子產所置也」（406頁），至為頻繁，是郭作為國的特性遺存。或參前揭呂思勉（1985：285）。

註<sup>42</sup>：參考註28，宮崎市定（1993：21）。

註<sup>43</sup>：成王時始稱洛邑為成周，舉凡征討殷之東國，舉行重大祭典，都以成周為重地，所以亦有城王遷都成周之說。《公羊傳》載明都城重心由成周洛邑轉到成周；〈昭公22年〉：「王城者何，西周也」；及至〈昭公26年〉：「成周者何，東周也」，歷史重心轉移，代表是此短短四年中，新城市概念已獲得成功。

註<sup>44</sup>：東周諸國以分散獨立的城邑聚合為「國」的概念，歷春秋、戰國、秦與漢（宮崎市定，1993：4），直到秦始皇統一六國，行郡縣制，此時諸侯國則轉化為縣，其國都指郡城。此制度演替描述可從歷史段落中萃取；如《史記·秦本紀》描述商鞅時期的郡縣制度：《史記·商君列傳第八》：「集小鄉邑聚為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並諸小鄉聚，集為大縣，縣一令，四十一縣」（《秦本紀》）。因此，西漢之前依然不乏以舊名稱「縣」為國，稱為陳國、魯國等，漢碑有許多這樣的例子，如《孫叔敖碑陰》（延熹3年）：「期思長光視事一紀，訪問國中耆年舊齒，素聞孫君楚時良輔，本起此邦，垂名於後。」（《漢隸字源·上聲·腫韻·寵字》）。

註<sup>45</sup>：楊寬在此並沒有看出來漢長安城已是聚里成城的結構，但楊寬提示顯然誘發筆者對此形態上的考證並進行理解。楊寬對於「外郭」是從形態概念上進行了解，而無關乎其形式機能。

註<sup>46</sup>：概念從上，五井直弘（2002：143）亦認為秦漢魏晉的都城一庸城、長安與洛陽等皆只有一道城牆並以考古為證。

註<sup>47</sup>：此縱軸由未央宮北闕直達橫門，再由橫門北向直達橫橋，到北郭門（即「都門」）。

註<sup>48</sup>：如漢代長安、洛陽諸宮，如長安常樂宮、未央宮、洛陽的北宮，雖有一面或兩面靠近城牆，但各宮都有完整宮牆，致使靠城牆、城門處形成重牆、重門。此重牆型態也延續到唐朝長安城史念海（1994：1-2），這也證實筆者推論。

註<sup>49</sup>：闔：填；郭：外城；廛：廛，市物邸舍也。

註<sup>50</sup>：《長安志》卷7「唐皇城」條原注說道：「自兩漢以後，至於晉、齊、梁、陳，並有人家在宮闕之間，隋文帝以為不便於民，於是皇城之內，為列府寺，不使雜人居止，公私有便，風俗齊肅，實隋文帝新意也」。

註<sup>51</sup>：此時的國（縣）與鄙呈現出一種對文關係，各有其民，如《國語·周語》「國有班事，縣有序民」，縣在國之外（增淵龍夫，1993：200）。

註<sup>52</sup>：正如太史公在史書所記〈陳丞相世家〉（卷56）：「陳丞相平者，陽武戶牖鄉人也…邑中有喪，平貧，伺喪…家乃負郭窮巷，以蔽席為門…里中社，平為宰，分肉食甚均」。（2051-2052）文中說到鄉中有邑，可以證明鄉其實指的是一個廣闊的城市地域。另，里中有社，社有部分的自治權，因此不管鄉或里其內皆分區而治，可以自由聘任「宰」（宰相陳平受薦任擔任公職或是由此開始）。邑里之內存在著相對規模的自治，邢義田（2005）〈漢代的父老、俾與聚族里居〉有較為詳細的討論。

註<sup>53</sup>：顧炎武、姚鼐、趙翼皆認為縣制起於春秋，不過縣的含義歷代可能各不相同。郡縣制度的原理根本說來，是用來結構化鄙中之邑的方式，同時也給鄙內散邑的政治壓力，促成其內部發生質變。因為當新獲一縣時，此縣即成為該國國境之前線，為了安排供賦之外，也必須納入兵制，必須把內部世族力量拆解，整合到國家體制當中；因此國、邑、里之間關係重新改組，新的權力關係也在重新生成的官僚組織內運作，藉郡縣以把全國空間與權力關係組織起來（增淵龍夫，1993：189、205-207）。

註<sup>54</sup>：血緣家族與皇權成為兩個互相競合的脈絡，家族力量明顯突出在皇權弱化的時代，一直

衍申到晚清的華僑家庭，不管遷居地距離多遠，華僑與原生家族紐帶難以切割（江柏煒，2003），Emily Honig 也提到「蘇北人」對於現住地與原鄉產生「雙重認同」（dual-identity），甚至落葉歸根希望死後安葬在家鄉（連玲玲，2006：9）。

註<sup>55</sup>：雖然秦始皇統一六國開始行郡縣制，但東周諸國對於國的遺制影響極深，甚至漢碑也常稱縣為國，如《成皋令任伯嗣碑》：「應期濟時，來牧我國」。而漢代雖然把鄉與縣當作同一個等級，但其中的關係偏重於獨立、自治的群落（宮崎市定，1993：8、27）。

註<sup>56</sup>：如周公首創「大邑成周」。

註<sup>57</sup>：秦代的郡縣就把「國」內的主城當作郡（或縣），秦時豐原本僅是縣城中的小邑，內又有里（太祖舊居為陽里），其縣城為沛城；見《漢書·本紀·卷一上·高帝紀第一上》劬曰：「沛，縣也。豐，其鄉也。」孟康曰：「後沛為郡而豐為縣。」

註<sup>58</sup>：《新校本漢書·本紀》卷一下〈高帝紀第一下〉（72）。顏師古注：「徙豐人所居，即今之新豐古城是其處，復音方目反」；可見新豐到唐代猶在。近來的考古研究也發現此城位於陝西省臨潼縣新豐鎮西南2.5公里的沙河村南，東西600米，南北670米，約是正方形。四周夯土城牆寬約7米。城外則是12米壕溝。詳見林泊（1993：904-905）。

註<sup>59</sup>：對於城市結構，我們可以先考察鄭玄所注之《周禮》，其中提到：「體國經野」謂之：「營國方九里，國中九經九緯，左祖右社，面朝後市，野則九夫為井，四井為邑，之屬是也。」似乎已從型態上論有王城構成要件；而《大戴禮記》第68篇：「量地度居，邑有城郭，立朝市。地以度邑，以度民，以觀安危。距封後利，先慮久固，依固可守，為與可久，能節四時之事，霜露時降」；則從永續、可居（sustainable, livable）觀點說明城市實體運作內容；故可說以城為國，內有朝，朝有（乃）寺，民居於里；《漢書·本紀》尤更明列：「太上皇思欲歸豐，高祖乃更築城寺市里如豐縣，號曰新豐，徙豐民以充實之」，明確說明高祖建城要件為「城、寺、市、里」。

註<sup>60</sup>：東漢、莽漢法周制；《續漢書·百官志》：「綏和元年，罷御史大夫官，法周制，初置司空。」



議者又以為，縣道官（有）獄司空，故覆加大，為大司空；此司空可能代表城市（國家）的自治職官（宮崎市定，1993：28）。

註<sup>61</sup>：《水經注》卷17〈渭水〉：「元始二年，平帝罷安定呼池苑，以為安民縣，起官寺市里；亦認為官寺、市與里，是縣城必要的建設。必須注意的是，不同於《周禮·考工記》「前朝後市」的記載，《詩·大雅·緜》並沒有談到「市」，一則因為「市」的位階低下，另外也可能「市」設在此「都」的結構之外。

註<sup>62</sup>：《管子·小匡》20。

註<sup>63</sup>：《戰國策·齊策五》：「置社有市」之邑，「莫不止事而奉王」。

註<sup>64</sup>：甚至郊外也還是會有為維生交換而成立的機能性聚落。《周禮·遂人》提到：「遺人則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候有館，館有積。」

註<sup>65</sup>：《呂氏春秋》（四部備要本）卷20（10）。

註<sup>66</sup>：《文選》（卷第五十五·劉孝標廣絕交論）「市朝則滿，夕則虛。非朝愛市而夕憎之也。求存故往，亡故去。」（頁2365）。

註<sup>67</sup>：《管子·小匡》20。

註<sup>68</sup>：睡虎地秦簡《日書》，其中《直室門》篇，已說明理想城邑的22個邑門其中的吉凶之道，以供人選擇居所（溥慕州，2005：102）。可見秦代以前邑內居民對城邑之內的住所還是享有某種程度上的自由選擇權。

註<sup>69</sup>：另說鄰近12個城邑聚集而成（Kostof，2005：59）。

註<sup>70</sup>：南門至少三重，東門有二重，許倬雲推測（2005：11）此為城市擴張現象，當屬合理；惟筆者所見此「內城」擴張，此單元城邑的城市擴張，並無關乎「都會」形成意義。

註<sup>71</sup>：詳參《左傳·庄公二十八年》杜預注疏。

註<sup>72</sup>：焦循在《群經宮室圖》（圖7）特別說明似鄭之郭稱為大郭，乃「依山川為之」（楊寬，2006：40）。

註<sup>73</sup>：水經注卷26云：「晏子之宅近市，景公欲易之，而嬰勿受為。誠曰：『吾生則近市，死豈易志。』乃葬故宅，後人名之曰清節里。」另參《晏子春秋集釋》卷第6，內篇雜下第6〈景公毀晏子鄰以益其宅晏子因陳桓子以辭第22〉

（418）。

註<sup>74</sup>：《左傳》昭公16年：「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於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賈，毋或勾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恃此質誓故能相保以至於今」。說明齊國人平時專職於農，商賈當只是農暇的兼職，勸勿強佔其貨財。

註<sup>75</sup>：上古時期文獻記載，黃帝、顓頊等上古之君王皆需要親自參與勞動。但周朝之後可能就不再如此，這種專業分工也是城市進步的基礎。

註<sup>76</sup>：另參閱註50，從「負郭之田」、「帶郭之田」可以見到，中國城市並非「城鄉對立」，而是農人居於郭之（內）外，平時出城勞動，夜間回到城郭之內，城鄉關係是互助而「連續」；從中暗示出中國城市並非全為既成（硬鋪面）地，軟鋪面土地可能也有相當比例。

註<sup>77</sup>：《全唐文》卷354〈對易田請加倍數判〉（3594-2）。

註<sup>78</sup>：《漢書》卷40（2038）。

註<sup>79</sup>：關於城市土地分化後，所形成坊市、里聚型態的城市特質，另請參閱拙稿（2010）。

註<sup>80</sup>：傳承自西周的是聚里邑以成郭，形成外防。西周以後的京畿是小城大郭，此外郭卻不一定與小城分開，以小邑之牆或鄉里之牆與自然屏障共用郭牆，聯合以成外郭是比較可行的作法。

註<sup>81</sup>：「隨著封建制序的崩潰，爭衡的君王權卿，先後以閭里什伍之制將庶民百姓嚴密地組織起來，作為自己的後盾。這種閭里組織並不是將原來的聚族而居的農戶打散，再納入一個新的結構。大部分的情形很可能只是在原有聚落之上加上新的編組。商鞅變法，『集小邑聚為縣』，是『集』，不是『變』。」（邢義田，2005：40）。

註<sup>82</sup>：本文筆者論證，里不但具有城的基本構造原理，已超越前人的猜測論證，（如何雙全（1989：184-186）與馬新（1989）；兩位作者皆暗示將里的結構認定是城（張繼海，2006：69）），但里制在史實中的演替，則是社會動力的指標，筆者期待更多研究成果投入，以重寫市民都市史。

註<sup>83</sup>：據日人關野雄調查臨淄、邯鄲等大都城遺跡，認為外郭皆不只7里。（杜正勝，1979）。

註<sup>84</sup>：由眾多史料來看，城內之「里」數，當非絕對。《呂氏春秋》詳高誘所注之〈審應覽〉，新編諸子集成冊7，225。

註<sup>85</sup>：邢義田（2005），曾為文推翻早期文獻，把商鞅變法看作打破里內族聚的觀點，其中一個例子就是，《管子·問篇》其中有幾項階層式的設問，問國、問鄉、問邑、問族，邑內有族聚，分之為里，可見里的制度目的並非以改變原來社會聚族而居的基本形態。

註<sup>86</sup>：《新校本漢書·列傳》卷49：「臣聞古之徙遠方以實廣虛也，相其陰陽之和，嘗其水泉之味，審其土地之宜，觀其□木之饒，然後營邑立城，制里割宅，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先為築室，家有一堂二內，門戶之閉，置器物焉，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此民所以輕去故鄉而勸之新邑也。為置醫巫，以救疾病，以脩祭祀，男女有昏，生死相卹，墳墓相從，種樹畜長，室屋完安，此所以使民樂其處而有長居之心也。」（2288）。

註<sup>87</sup>：《漢書》卷99〈王莽傳〉田況建議：「收合離鄉小國無城郭者，徙其老弱，至大城中。積藏穀食，併力固守。」

註<sup>88</sup>：漢代，根據城郭大小，重要程度，里民多寡等，區分為縣、鄉、亭三級組織。亭隸屬於鄉、鄉隸屬於縣，但上者空間性質是完全相同的（宮崎市定，1993：21）。

註<sup>89</sup>：《周禮·大司徒》。

註<sup>90</sup>：換句話說，當時的社會控制（social control）是提昇到以道德為手段，藉由禮法把社會契約深植人心，是中國文明發展的產物。

註<sup>91</sup>：李丁讚詮釋 H. Arendt 的看法，認為古代市民社會與現代市民社會的差異，在於公領域的詮釋方式，不一而同的成為西方倫理學或幾乎同時是儒家哲學的基礎，「進入公領域的前提是棄絕私利，（同時私利也攬罩在君主的私利之內），這時候即形成一種公與私二律悖反的吊詭，即是所謂『公而忘私』」（李丁讚，2004：6）。

註<sup>92</sup>：從《易·坤卦》及《易·蹇卦》表明與《禮記》「南向北向，西向為上」。配置上，宮室位於西朝南或東（楊寬，2006：178-179）。另，《周禮·天官》：「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鄭司農云：「別四方，正君臣之位，君南面，臣北面之屬，謂考工匠人，建國水地以縣

置。」故建築坐北朝南，以南門為主要，張光直說道：「每一個城都在四周為土牆所圍繞，...城牆平面布局多半城方形或長方形，依東、南、西、北四方築成。...四牆上開城門，南門通常是主要的城門，而全城可稱坐北朝南。城的這種定位在華北來說應該是比較自然的，因為太陽自南方照下。」（張光直，1983：122-123）參照挖掘考證，可以籠統的說，東漢以前，皇城配置以東西為軸，宮室廟堂殿宇坐北朝南，而室內是以東向為尊。

註<sup>93</sup>：相較於當前城市規畫的軸線概念，更多是以陰陽學方式，論證長安影射天上北斗七星結構，稱漢長安北斗城（圖12）。

註<sup>94</sup>：日本學者江村治樹認為西漢長安被選為首都，是由於戰略考慮；東漢洛陽則是與周的聯繫（張繼海，2006：20-21）。

註<sup>95</sup>：曹丕220年定都洛陽，此後鄴城一直列為陪都。西晉時，鄴城多為皇室鎮守。東晉十六國時期的後趙（西元329-350年）、冉魏（西元350-352年）、前燕（西元357-370年），北朝時的東魏（西元534-550年）、北齊（西元550-577年），均以鄴城為國都，但北齊在鄴城南另建南城，成為南北長之矩形，面積放大約一倍（劉淑芬，1992：396）。

註<sup>96</sup>：傅熹年認為鄴城應該有其先天格局的限制，只是諸侯王都而未達帝都規模（傅熹年，2001：2），不過鄴城城市機能齊備；殿、樓、閣、台星羅棋佈，應有盡有。城有七門，南面三門，北面二門，東西面各一門，東西門（建春門、金明門）相對的大道分全城為南北兩半。詳俞偉超（1963）及臨漳縣文物保管所（1983）（劉淑芬，1992：345）。

註<sup>97</sup>：鄴城臨漳水、挖掘不易，目前的挖掘報告提到，此城東西7里（2400米），南北5里（1700米），平面為橫長矩形，城牆土築，基寬15-18米。但卻不能否認，這是歷史上第一次以規劃方式整合民居、官寺。但文獻中並未提到鄴城的「市」，筆者推測，應如長安「九市」，王城之外，大郭之內。

註<sup>98</sup>：劉淑芬說明道，此概念提出是日本學者加藤繁（1931）〈宋代都市的發展〉；並由 Mark Elvin 及 William Skinner 稱作「中世紀的城市革命」。賀業鉅也說明道：這番改革為環節使中國規劃發展史得以由「中期封建社會」轉進

「後期封建社會」(賀業鉅, 2003: 10-11; 劉淑芬, 1992: 441)。

註<sup>99</sup>: 下文以論證, 由里至坊, 乃至里坊, 期間歷史演替歷經千年, 其非如唐章懷太子逕注《後漢書》卷84〈楊震傳〉一揮而就, 直曰:「里即坊也。」

註<sup>100</sup>: 詳 Ping-Li Ho (何炳隸) (1966)。

註<sup>101</sup>: 《魏書》卷2〈太祖記〉, 劉淑芬稱前因無社稷、宗廟、宮室, 乃至平城, 才稱定都(劉淑芬, 1992: 401)。

註<sup>102</sup>: 《魏書》卷13〈平文皇后傳〉:「昭成初欲定都於灑源川, 築城郭, 起宮室, 議不決。後聞之, 曰:「國自上世, 遷徙為業。今事難之後, 基業未固, 若城郭而居, 一旦寇來, 難卒遷動。」乃止。」

註<sup>103</sup>: 《魏書》卷2〈高祖記下〉。

註<sup>104</sup>: 《魏書·高祖紀》卷7(下)。

註<sup>105</sup>: 而使得北魏洛陽城東西長達十餘公里。詳五井直弘(2002: 61)或張繼海(2006: 53)。

註<sup>106</sup>: 亦見《大同縣志》(道光10年刊本)卷7〈古蹟〉, …按北魏紀:「太宗泰常八年, 築平城外郭, 週三十二里。」又據《水經注》卷13〈灑水〉:「如渾水又南, 分為二水, 一水西出, 南屈入北苑忠, 歷諸池沼, 又南逕虎圈東, …, 又逕平城西郭內, 魏太(泰)常七月所城也。」

註<sup>107</sup>: 《魏書》卷2〈太祖記〉:「(天賜三年, 四〇六), 六月, 發八部五百里內南丁築灑南宮, 門闕高十餘丈; 引溝川池, 廣苑囿; 規立外城, 方二十里, 分置市里, 經塗洞達。三十日罷。」

註<sup>108</sup>: 另有學者考證這裡記載的地點是「新平城」, 與後來遷為國都的「平城」分居南北(劉淑芬, 1992: 413-415)。

註<sup>109</sup>: 《通鑑》卷117。

註<sup>110</sup>: 《魏書》卷105。

註<sup>111</sup>: 外邦學習中原城市制度, 主要是將「里制傳統」進行「工業化」此過程一方面造成里制社會內涵的化約。而當時中原學者的批判躍然紙上, 不乏對其宮城內之土樓、瓦屋、繞城南郭內悉築為坊等等簡陋與不合中原禮法的構築型態種種多有批判; 從此帶有強烈侶居目的之里, 迅速轉化/退化為以防衛為目的的「坊」。

註<sup>112</sup>: 《南齊書·卷57·魏虜》

註<sup>113</sup>: 《魏書》卷23〈莫含傳〉:「太祖欲廣宮室, 規度平城四方數十里, 將模鄴、洛、長安之制, 運材百萬根。」

註<sup>114</sup>: 《南齊書》卷57〈魏虜傳〉。

註<sup>115</sup>: 更早於平城建立之「新平城」(劉淑芬, 1992: 413、419), 則應劃分為「里」。

註<sup>116</sup>: 《魏書》卷50:「…朝廷置平齊郡, 懷寧、歸安二縣以居之。」

註<sup>117</sup>: 《魏書》卷2。

註<sup>118</sup>: 《魏書·高祖紀》太和17年(下):「冬十月戊寅朔, 幸金庸城。詔徵司空穆亮與尚書李冲、將作大匠董爵經始洛京。」但據說洛陽新制, 完全出自李冲之手(遼耀東, 2001: 219-220)。

註<sup>119</sup>: 《太平禦覽》卷156〈後魏書〉。

註<sup>120</sup>: 《南齊書》卷57〈魏虜傳〉:「遣使李道固、蔣少遊報使。少遊有機巧, 密令觀京師宮殿楷式。…少遊, 安樂人。虜宮室制度, 皆從其出。」

註<sup>121</sup>: 《魏書》卷41〈源子恭傳〉:「故尚書令、任城王臣澄按故司空臣冲所造明堂樣, 並連表照達、兩京模式, 奏求營起;」因此學者多認為兩京相關性頗強。

註<sup>122</sup>: 《魏書》卷19。

註<sup>123</sup>: 《魏書》卷18。

註<sup>124</sup>: 洛陽坊里之數, 概為320坊里, 其計算方式各學者演算法不盡相同, 但不外乎再次說明, 古代都城並非「單一城市」, 而是一個中心城與周邊諸城的聚合, 正如筆者在本文的論證。如《隋書·百官制中》記載:「鄴、臨漳、成安三縣令, 鄴…凡一百三十五里, 里置正; 臨漳…凡一百一十四里, 里置正; 成安…七十四里, 里置正。」而《魏書·世宗紀》所稱洛陽323坊, 張金龍推測可能為內外城220坊及轄下之坊之總數(張金龍, 1999: 53)。另外, 筆者認為「築城」40天, 不同於今日新城建置以道路等「公共」建設為主要, 這時的城既然是以城坊為主要區劃, 建城也當僅是對城坊行功能區劃, 筆者推測應僅制作城坊外牆而畢。

註<sup>125</sup>: 《魏書·廣陽王傳》記載:「表請於京四面築坊三百二十, 各週一千兩百步。」

註<sup>126</sup>: 詳拙稿(2010: 52)。

註<sup>127</sup>: 語出《管子·八觀篇》謂:「大城不完則亂

賊之人謀，周郭外通則奸遁、逾越者作，里域橫通則攘奪、竊盜者不只」。

註<sup>128</sup>：守吏稱為「正」，當時里內設里正八人、吏十六人、門士卅二，共五十六人（張金龍，1999：61）。

註<sup>129</sup>：東魏孝靜帝：「高祖定鼎河洛，為永永之基，經營制度，至世宗乃畢。」（《北齊書·神武紀下》卷20）。

註<sup>130</sup>：另《魏書》卷66〈李崇傳〉。

註<sup>131</sup>：熊夢祥《析津志輯意佚·古迹》（朱祖希，2007：103）。

註<sup>132</sup>：詳 Ping-Li Ho（何炳隸）（1966）。

註<sup>133</sup>：《魏書》卷114；傅熹年（2001：81）。

註<sup>134</sup>：城市之中處理複雜機能依靠的技術是大規模分區使用，正是維繫鉅型城市效率的必要條件，一如《管子·大匡》主張的城市內土地應以居住者分別劃定：「凡仕者近宮，不仕與耕者近門，工賈近市」，以達成「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嘍，其事亂，是故聖王之處士，必於閒燕，處農必就田野，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管子·小匡》）。早期歷史學者劉興唐（1936）藉此以《管子》之說認為古代「市坊」分離，「工賈近市」的想法，是華夏城市土地使用分區的濫觴。但其實，《周禮·緜》記載的周氏族建城之初，城邑內土地就已經分為宮室、廟堂、官署及里與市等分區使用，其城市空間似乎已有功能有所分化，更早於管子之說。不過，若從本文認為邑里聚合來看，上述說法只能說是趨近於產業聚集（clusters），其間產業分工，可視為「里」形制的質變，是「里坊」單元的分化，成為分工者的集聚（clusters）單元，城邑之內仕、農、工、商，邑里同居之，但可能不在城市內同一土地分區之內。

註<sup>135</sup>：李好文（引自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頁207-2）；這裡「隋文帝」的新意可與曹魏鄴城來比較，鄴城在皇城附近劃分「戚里」，可見是其中是從里制單元，但里制作為一個「共同體」，之內可能又有官民同居；但此「隋文帝新意」所進行的是一項潛在的社會改革，把民與官分開，那麼中國的階層社會實際進行空間區隔，可能自隋長安而始。

註<sup>136</sup>：後望氣者蘇伯阿為王莽使至南陽，遙望見春

陵郭，喟曰：「氣佳哉！鬱鬱葱葱然。」《後漢書本紀》卷1下·光武帝紀第1下·中元2年（86）。

註<sup>137</sup>：《唐會要》卷86／街巷（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1575）。

註<sup>138</sup>：《唐會要》卷86／橋梁（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1577）。

註<sup>139</sup>：「若巷陌寬闊，雖有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唐律疏議》卷第26／侵巷街阡陌（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488）。

註<sup>140</sup>：坊內生活可參閱史念海（1994），或由史料略見一隅，如《長安志》卷8／唐京城2／皇城東第一街之十五坊／崇仁坊（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114-1）。但其中歷歷可見，唐朝或漢朝（詳邢義田，2005）以前，里坊內生活並非嚴格管制而是各有其管理階層，城市管理可說疏密有致。

註<sup>141</sup>：古代城市以南向為主似乎是早期公認的原則，早期（1960以前）作者如章生道與施堅雅曾以陰陽學說來論之，張光直也曾說明此觀點（Skinner，2000：8）。

註<sup>142</sup>：中（外）國城市規劃中其任何格局上的變化都可能干涉到祭祀制度的改變。關於西方城市制度與祭祀制度研究詳見 Coulanges（2006）。

註<sup>143</sup>：楊寬考古挖掘中考證春秋時東郊與南郊都被視為陽地，如新田古城於東方，而春秋魯國則在南郊。楊寬認為古代祭祀對象與儀式並不統一，而各行其是（楊寬，2006：179-180）。

註<sup>144</sup>：鄴城型制今尚未可考，因此許多復原圖雖如出一轍但對於城坊分割卻有極大差異，唯今可見鄴城可能已經有「坊」名，如《北史》（卷43）就提到「劉家在七帝坊十字街南，東入窮巷是也。」坊內有十字街，由此應能找到更多線索追溯隋唐長安、洛陽與北魏平城、曹魏鄴城的空間形態的承繼關係。

註<sup>145</sup>：筆者受益於楊寬的考證，但對於他所堅持，中國城市續存有外城郭結構論點（楊寬，2006：171），筆者期待能揭示其中更深入的空間意義。筆者所認為的是，宋代以後則是城市擴張所造成的單核心空間權力的延伸，是重城的概念；遠非唐代以前的外郭城結構承繼自西周時以郭牆用來結構散邑的看法。

註<sup>146</sup>：郭內聚合散邑聚的性質直到隋唐之前，應不

致有太大改變；誠如西嶋定生揭示隋唐以前城市具有兩種共通的特質，第一是首都的人口不限於都城之內，第二是唐代以前城內幾乎都有官設的市場，交易行為受限於此。詳西嶋定生（1981：67-71、137-145）；或崔瑞德、魯惟一（1992）。

註<sup>147</sup>：承上註，這種聚合城市，必然把原先屬於城郊之地含括其中，顯見城市中必有許多綠地作為景觀及（附屬的）農業生產之用，如《後漢書·本紀》：望氣者蘇伯阿為王莽使至南陽，遙望見舂陵郭，喟曰：「氣佳哉！鬱鬱蔥蔥然。」（卷1下·武帝紀第1下·中元1年（84））。

註<sup>148</sup>：隋唐之前的魏晉南北朝依然存在許多由兩個以上小城所組合而成的城，此稱「複城」，如本文所論，當然具有各種以皇（王）城、宮城、郭城等套合起來的多重城郭之中。根據朱大渭的統計，魏晉南北朝複城共計33座（劉淑芬，1992：386）。

註<sup>149</sup>：史念海認為坊內三絕類似於官職，皇帝對於「富文辭，且工書，有力絕人，世稱三絕」（《新唐書·宋之問傳》），蓋約對技藝出眾者授予的稱號（史念海，1994：15）；但除此之外如劉淑芬（1992：453-454）引宮崎市定等日本學者臆測，除大官及貴族之外，一律在坊內開門之空間管理制度則較無文獻佐證（酌參劉銘緯、賴光邦（2010：52））。

註<sup>150</sup>：許多研究都發現，里坊制度並不隨著時代而消滅，轉化為以「社」或「土地公」型態存在而結合（Liu, Lai & Lee, 2006；林美容，1987；鄭水萍，2007），或二十世紀中葉社會主義在中國廣泛實踐時以「單位」（Danwei）形式存在，參拙著（2008：52）。另外，最近有較廣泛的研究提出「中國城中村」現象，筆者是認為可以理解為傳統的血源關係網絡，為適應現代社會的變體，這也可說是傳統的中國面對現代社會的「非現代」（非個人主義現代）產物。

註<sup>151</sup>：《禮記·郊特牲》說：「天子適四方，先柴。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掃地而祭，於其質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於郊，故謂之郊。…」而楊寬認為古代祭祀對象與儀式並不統一，而各行其是，但總之是在「內城」之外；西、東漢間王莽新制規定「合祭天地」

於南郊（楊寬，2006：179-180），而成定制。中國歷代王朝皆藉祀祖以尊王，以繼道統。而西漢以來，於都城之郊祭告天地，成為歷代開國皇帝的必要之制，也是皇帝的特權，而袁世凱洪憲帝制的即位禮成為北京天壇最後一次祭天地即位禮制。同樣的聚合邏輯下，里坊內的百姓家宅之外，坊牆之內則立有「社」。

註<sup>152</sup>：賀從容（2007）曾參考日本平城京的用地分割，為我們建立一套土地分割的假設；但筆者更認為「平城」京雖建於隋唐長安之後，但筆者認為其「平城」的名稱，似乎引用自長安的雛形，北魏平城。此二平城的類同點在於，其來源皆引自外來文化，也不如「里制」強調對內部自發力量的創建與約制；賀氏因此建立一個形態工整，層級體系垂直劃分有致、整地後的「現代」模型；但可能卻失去對古代城市並未施行大規模整地的策略，因此宅第錯落高低起伏、水道綿密而型態因地制約。因此坊內除了東西橫街或南北橫街外，約兩米多寬的巷曲，穿插在每家各戶的四周（黃新亞，2006：75），巷道曲折應該是「曲」名由來。

註<sup>153</sup>：這時也可以說，使得南宋前後，街道的個性從不具生活意義的非空間（non-space）轉變為實質生活的生活場域（space）。

註<sup>154</sup>：廂是坊市制度廢止後興起的制度，除了是鉅大城市管理所需，筆者還認為這暗示坊里制度精神的延續，因此依然被期待具有如坊里是具有邊緣與均質的個性，如是城內九廂分別命名為：左一北廂、左一南廂、左二廂、左三廂、右一廂、右二廂、右三廂、右四廂及宮城廂（；或，《乾道志》把左一北、左一南廂合為一，此計八廂，（詳林正秋、金敏，1984：91-97）皆然）。

註<sup>155</sup>：《全唐文》卷125（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頁1256-2）。

註<sup>156</sup>：正如同 Hannah Arendt 所認為的，當階級區分被打破時，一種原子式的個體主義開始主宰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人們不再形成種種社會關係，也不再承認有社會責任的存在；但卻認希望被組織在一起，僅為了服務一小群人為目的，這就是集權主義的起源。（Johnson，2006：35）。

註<sup>157</sup>：《明世宗實錄》卷264，頁5b-6a，嘉靖21年7月戊午條。（筆者按，經匿名評審指正：引文「太祖高皇帝定鼎南京既建內地」，「內地」一詞在此於理不通，若查《明世宗實錄校勘記》第4冊，頁1543，便知「內地」為「內城」之誤。評審並賜教「文章引用古籍，宜注意版本，由於電子資料庫往往有錯別字，應儘量引用紙本。古籍如有校勘本，亦宜儘量引用校勘善本」。（因筆者目前因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身處義大利威尼斯，難以獲致古籍原本。酌請寬容先摘錄評審指正，供讀者參閱。）

註<sup>158</sup>：從西周時周公創設的小城聯大郭，到秦都咸陽與西漢長安都一直還是自然城郭或與里邑外牆聯合的格局，是單牆外郭的格局，而到中唐之後才演變為羅城、外城等格局。此兩者的差異在於前者是以內部獨立單元的城市化與結構化，後者卻是城市擴張（urban sprawl）而僅在外牆圍繞作文章。筆者認為這是後結構化（post-structuralization）的城市形態演進；歷史證實，此時城市朝兩極化，一則呈現為自然形態、一則則僅在形式上呈現章法，而在城市制度與運作上卻失於控管。或許如部分西方學者所論，這是經歷高度城市化與城市文明之後失序現象的呈現（Mote, 1977: 112-113, 153）。

註<sup>159</sup>：溝通成本（transational cost）與制度成本（institutional cost）乃相互流動。這是一套 Ronald Coase 的新制度經濟學（Neo-institutional economics）邏輯體系，亦可「隱性制度」（tacit knowledge）用來詮釋文化習慣等非明文制度範疇。

註<sup>160</sup>：中國社會形態的「家長制」，另見居密（1985: 84）。

註<sup>161</sup>：兩者雖呈現為不同的型態，但卻有類同的理想，只不過，西方社會自從文藝復興、韋伯（Weber, 1986a）化約了社會上的自利與利他取向後，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而使西方的社區主義更朝向於以個體化、資本主義型態，以市場經濟的運作及再分配，達成共同理想生活目標；此時的中國則還是以家長制、父權結構下進行再分配。另，余英時（2008）亦精細梳理歷史上中國父權社會下個人主義形態，亦予筆者諸多啟發。

註<sup>162</sup>：Jane Jacobs 對現代社會具有極大貢獻於重新認同都市的複雜性，她由市民角度，對抗十九世紀末以來現代主義的專業化約論。她所建立起來綿密的論述系統，從1961年的《美國大城生與死》（The Life and Dead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以來，四大鉅著把現代都市的各種弊端，進行徹底陳述。Jacobs 論現代主義因「土地使用的迷失」（real uses and mythical uses），從而認為城市，「需要各種多樣性」。但論及二十世紀上半葉張牙舞爪的現代建築實驗，她說道：這些「人造的多樣性」，僅是無聊的形式操作並不具社會多樣性的內涵。另外，Jacobs 倡導「混合使用的都市發展」是以生態有機論點，認為都市各組成元素如公園、人行道、鄰里、政府與經濟體系需要良好同步運作，宛如自然界生態體系，「只要是系統內彼此互賴，城市就能提供給每個人，隨時的滿足」…這種「不同的使用與機能並非雜亂，相反的，這代表著一個複合且高度發展的型態秩序」。因此，各種不同新、舊、機能、型態的建築應整合於都市社區之中，而「新點子用於舊建築、舊想法可以用於新建築」，使社區內的人與建築如同社會有不分年齡與社會階層彼此共同生活，藉以創造「有機、自發及非階級化」的社區。此外 J. Jacobs 力陳地方知識（local expertise）的重要並認為需要致力於社區發展，這也是她著述的核心。Jacobs 根據實際經驗與觀察，推暢由下而上的規劃方式（Bottom-Up Community Planning）藉以為政策提出建議，俾使其適用於實際生活。當然，六〇年代規畫觀念並不鼓勵土地高密度使用，並認為這會是現代都市問題的根源；但 Jacobs 卻為此提出反證，認為集中是都市生活的活力，她深入詮釋高密度與擁擠並不相同，這些都揭示過去規劃界的土地使用迷思。六〇年代之後 Jacobs 的看法在美國及歐陸社會影起了廣泛的迴響；於是，建築師開始由整體設計的角度來看待建築，強調「都市設計」並回歸都市紋理、空間尺度與社會調和，並認為個別建築乃融合在基地之中並由其周邊建築所定義，重新把建築與建成環境的互動發展看成是一個動態發展的整體。總之，Jane Jacobs 是一個敏銳的社會觀察家，她影響當代社會

對現代主義的都市思考重新反省，以求重新發現城市發展的內在趨力，而二十世紀下半葉一場「都市設計」常民化的寧靜革命，不能說從她的卓越見解中醞釀而生。這些觀點啟發筆者重思具文化傳統的集居想像與「現代」的關聯。亦足誌之。

## 參考文獻

- 〈高帝紀第一下〉  
《新校本漢書·本紀》卷一下。
- 中央研究院  
2007 李好文編繪《長安志圖》卷上，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 史念海  
1988 〈漢唐長安城與生態環境〉《中國歷史地理叢論》(1): 1-18。  
1994 〈唐代長安外郭城街道及里坊的變中國歷史地理叢論遷〉(1): 1-25。
- 田文棠、杜乃儉  
2007 〈秦文化的歷史構成與現代詮釋〉《西安財經學院學報》20(6): 27-32。
- 江柏煒  
2003 〈晚清時期的華僑家族及僑資聚落：福建金門山後王氏中堡之案例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5(1): 1-57。
- 何雙全  
1989 〈《漢簡·鄉里志》及其研究〉《秦漢簡牘論文集》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
- 朱祖希  
2007 《營國匠意---古都北京的規劃建設籍其文化淵源》北京：中華書局。
- 呂思勉  
1985 《中國制度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余英時  
2008 《人文與理性的中國》程嫩生與羅群譯，台北：聯經。
- 何茲全  
1991 《中國古代社會》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0 〈中國古代社會型態演變過程中三個關鍵性時代〉《歷史研究》2: 5-7。
- 李丁讚編  
2004 〈導論—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在台灣的發展〉李丁讚主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1-62，臺北縣：桂冠。
- 李小波 & 陳喜波  
2001 〈漢長安「鬥城說」的再思考〉《考古與文物》(4): 63-65。
- 宋鎮豪  
1997 〈肇徹周邦一周的建國及華夏國家的形成〉李學勤編《中國古代文明與國家形成研究》480-546，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 杜正勝  
1979 《周代城邦》二版，臺北：聯經。  
1990 《編戶齊民》臺北：聯經。  
2005 〈傳統家族試論〉邢義田、黃寬重與鄧小南主編《家族與社會》卷8: 1-87，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 邢義田  
2005 〈漢代的父老、俾與聚族里居〉梁更堯與劉淑芬主編《城市與鄉村》卷7: 27-51，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 居密  
1985 〈安徽方志、譜牒及其他地方資料的研究〉《漢學雜誌》3.2: 84。
- 林 洊  
1993 〈陝西臨潼漢新豐遺址調查〉《考古》10: 904-905。
- 林正秋 金敏  
1984 《南宋故都杭州》河南：中州書畫社。
- 林美容  
1987 〈土地公廟---聚落的指標：以草屯鎮為例〉《臺灣風物》37(1): 53-81。
- 周英雄 劉紀蕙編  
1995 《書寫台灣》台北：麥田。侯家駒  
1987 《周禮研究》臺北：聯經。
- 馬新  
1989 《兩漢鄉村社會史》濟南：齊魯書社。
- 俞偉超  
1963 〈鄴城調查記〉《考古》1。
- 陳平  
1992 《中國居住文化》香港：中華書局。
- 許倬雲

- 2005 〈周代都市的發展與商業的發達〉梁更堯與劉淑芬主編《城市與鄉村》卷7:1-26, 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 連玲玲  
2006 〈新典範或新危機?「日常生活」在中國近代史研究的應用及其問題〉《新史學》17(4):255-282。
- 張光直  
1983 《中國青銅時代》臺北:聯經。
- 張金龍  
1999 〈北魏洛陽里坊制度探微〉《歷史研究》1999(6):51-67。
- 張繼海  
2006 〈漢代城市社會〉《東方歷史學術文庫》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傅熹年編  
2001 《兩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建築》卷2, 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 賀業钜  
1985 《考工記營國制度研究》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 2003 《中國古代城市規劃史》版次, 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 遼耀東  
2001 《從平城到洛陽—拓跋魏文化轉變的歷程》臺北:東大圖書。
- 黃新亞  
2006 《唐代城市生活長卷:消逝的太陽》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 楊師群  
2003 《東周秦漢社會轉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楊寬  
2006a 《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b 《周代洛陽考古區位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溥慕州  
2005 〈睡虎地秦簡《日書》的世界〉溥慕州主編《生活與文化》卷10:83-1, 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 聞人軍  
1990 《考工記導讀圖譯》臺北:明文。  
2008 《考工記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劉淑芬  
1992 〈六朝的城市與社會〉《史學叢刊》台北:臺灣學生。
- 劉章璋  
2006 《唐代長安的居民生計與城市政策》台北:文津。
- 劉銘緯 賴光邦  
2010 〈坊市革命以前封閉型里坊、市制與城市特質〉《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15):41-71。
- 臨漳縣文物保管所  
1983 〈鄴城考古調查和鉗探報告〉《中原文物》4。
- 鄭水萍  
2007 〈台灣民間社會的場所精神:從傳統到都市「土地公」的地方多元詮釋版本〉《城市與設計學報》1(17), 117-172。
- 錢穆  
1996 《從中國歷史來看中國民族性及中國文化》台北:聯經。
- 五井直弘  
2002 《中國古代の城郭都市と地域支配》東京:名著刊行會。
- 內藤湖南  
2004 《中國史通論:內藤湖南博士中國史學著作選擇》卷1, 夏應元、劉文柱、徐世虹、鄭顯文與徐建新合譯,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白川靜  
1993 〈關於中國聚落形體的變遷〉劉志揚譯, 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卷上古秦漢:122-149, 北京:中華書局。
- 加藤繁  
1991 《中國經濟史考證》臺北縣:稻香。
- 宮崎市定  
1993 〈關於中國聚落形體的變遷〉黃金山譯, 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卷上古秦漢:1-29, 北京:中華書局。
- 崔瑞德 魯惟一  
1992 《劍橋中國秦漢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增淵龍夫



- 1993 〈說春秋時代的縣〉索介然譯，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卷上古秦漢：189-213，北京：中華書局。
- 溝口雄三  
1999 《作為方法的中國》1989；林佑崇譯，台北：國立編譯館。
- 西嶋定生  
1981 《中國古代的社會と經濟》東京都：東京大學出版會。
- Arendt, H  
2009 The Human Condition。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Bielenstein, H.  
1976 “Lo-Yang in Later Han Times” ,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48(1976): 17-18.
- Chang, S.-D.(章生道).  
1963 “The Historical Trend of Chinese Urbanism”,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53(2): 109-143.
- Cohen, P. A.  
1991 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 American historical writing on the recent Chinese past. 臺北：稻香。
- Coulanges, F. d.  
2006 《古代城市－希臘羅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The Ancient City)1864；吳曉群譯，上海：人民出版社。
- Eisenstadt, S. N.  
1982 “The Axial Age: The Emergence of Transcendental Visions and the Rise of Clerics” ,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 SUNY Press.
- Elvin, M.  
1973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Friedmann, J.  
2005 China's urban transi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Gernet, J.  
1997 A Histor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2<sup>nd</sup>. J. R. Foster & C. Hartma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ealey, P.  
2000 “Planning in Relational Space and Time” , A Companion to The City, 517-530. Blackwell.
- Hillier, B.  
1989 The Social Logic of Spa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 Ping-Li (何炳隸)  
1966 “Lo-Yang, A.D. 495-354” ,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26.
- Johnson, P. A.  
2006 On Arendt. 北京：中華書局
- Jacobs, J.  
[1961]1965 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 The Failure of Town Planning: Jonathan Cape: Penguin books.
- Jacobs, J.  
1969 The Economy of Cities. New York: Random House
- Jaspers, K.  
1953 “The Axial Period” , The Origin and Goal of History, chapter 1, 1-21, trans. Michael Bullock,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Kostof, S.  
2005 City Spaced- Urban Patterns and Meanings Through History. 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 Lefebvre, H.  
1968 Le droit a la ville (D. Nicholson-Smith, Trans.). Paris: Anthropos.
- Lussac, B. F. (Ed.).  
2007 State Listed Monuments and Stakes of Urban Development: The Case of the Great Archaeological Sites. Paris: Recherches IPRAUS
- Mote, F. W.  
1977 “The Transformation of Nanking, 1350-1400” ,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1-153. ed. G. W. Skinne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 Skinner, G. W.  
2000 《中華帝國晚期的城市》(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1977；葉光庭、徐自立、王嗣均、徐松年、馬裕祥、王文源合譯，施堅雅主編，北京：中華書局。

Soja, E. W.

- 2006 Postmetropolis: Critical Studies of Cities and Regions. 李鈞譯，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Weber, M.

- 1986a Die Protestantische Ethik und der "Geist" des kapitalismus. 7ed. 張漢裕譯，台北：協志工業叢書。
- 1986b 經濟與歷史：韋伯選集(I V)第一版，康樂譯，香港：遠流。

Wright, A. F. (芮沃壽)

- 1977 “The Cosmology of the Chinese City” , In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33-73. ed. G. W. Skinner , Stanford: Stanford Univ.
- 2000 〈中國城市的宇宙論〉葉光庭譯，施堅雅編《中華帝國晚期的城市》37-83，北京：中華書局。